

股票代碼：9962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YEOU YIH STEEL CO., LTD

年 報

ANNUAL REPORT

民國113年度

可查詢年報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有益公司網站(<http://www.yeouyih.com.tw>)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8 日 刊印

一、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張睿芯

代理發言人：郭志傑

職稱：總經理

職稱：財務經理

聯絡電話：(07)622-5616 分機 101

聯絡電話：(07)622-5616 分機 208

電子郵件信箱：vivi@yeouyih.com.tw

電子郵件信箱：chih5@yeouyih.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項目	地	址	電	話
總公司	高雄市永安區永工十路二號		(07)622-5616	
分公司	無		無	
工 廠	高雄市永安區永工十路二號		(07)622-5616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

網址：<http://www.gfortune.com.tw>

電話：(02)2371-165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蔡淑滿會計師、李國銘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6 號 27 樓之一

網址：<https://www.crowe.com/tw>

電話：(07)331-2133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www.yeouyih.com.tw>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年 報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1
二、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3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3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3
貳、公司治理報告.....	5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5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4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6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70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71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72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73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76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76
參、募資情形.....	77
一、資本及股份.....	77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80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80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81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81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1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81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81
肆、營運概況.....	82
一、業務內容.....	8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84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90
四、環保支出資訊.....	90

	頁次
五、勞資關係.....	90
六、資通安全管理.....	92
七、重要契約.....	93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94
一、財務狀況.....	94
二、財務績效.....	96
三、現金流量.....	9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9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97
六、風險事項.....	98
七、其他重要事項.....	100
 陸、特別記載事項.....	 101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0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03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03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03

壹、致股東報告書

113年上半年不鏽鋼市場略有回溫，帶動我國上游煉、軋鋼產量以及不鏽鋼價格皆稍有回升，但電價上漲及中國大陸供應過剩等因素，導致業界信心不足。下半年價格下跌使不鏽鋼產業業績普遍表現不佳，直接衝擊國內不鏽鋼外銷表現。本公司積極採購低價不鏽鋼品並加強業務推廣，全年營收減少但能維持獲利，本公司113年度營業收入24億3仟9佰43萬元、稅後淨利6仟1佰09萬元、每股盈餘0.68元。

114年初不鏽鋼仍屬盤整之趨勢，本公司將持續採行費用控管、採購具競爭力原料與管控合理庫存水位。期許在全體同仁之努力之下，順利達成營運目標，並創造利潤回饋各位股東。

一、113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113年度合併損益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
營業收入淨額	2,439,431	3,499,597	-1,060,166
營業成本	2,276,157	3,258,720	-982,563
營業毛利	163,274	240,877	-77,603
營業費用	100,985	99,567	1,418
營業利益	62,289	141,310	-79,021
營業外收支	14,630	1,235	13,395
稅前淨利	76,919	142,545	-65,626
所得稅	15,828	28,782	-12,954
稅後淨利	61,091	113,763	-52,672
基本每股盈餘	0.68 元	1.26 元	-0.58 元
稀釋每股盈餘	0.68 元	1.26 元	-0.58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113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3 年度	112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5.52	21.09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62.66	353.2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13.08	375.10
	速動比率(%)	29.37	83.95
	利息保障倍數	18.48	39.0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06	7.90
	股東權益報酬率(%)	5.40	9.65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6.90	15.66
		稅前純益 8.52	15.79
	純益率(%)	2.50	3.25
	每股盈餘(元)	0.68	1.26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

- (1)本公司不鏽鋼厚板的固溶化熱處理技術已成功開發，固溶化熱處理技術已符合ASTM、ASME、JIS、DNV造船材料、EN&CNS規範要求。
- (2)本公司不鏽鋼厚板金相組織開發的技術對不鏽鋼品質有極重要的影響，技術層次頗高。
- (3)本公司不鏽鋼厚板平坦度開發的技術對不鏽鋼外觀品質有極重要的要求，技術層次已超越ASTM、ASME、JIS、DNV造船材料、EN&CNS標準要求。
- (4)本公司不鏽鋼厚板酸洗開發的技術為不鏽鋼板外觀品質基本條件，技術層次均已符合規範要求。

(5)有益鋼鐵(股)公司通過或取得相關產品品質、環境認證項目如下：

項次	項目名稱	有效期間
1	取得德國TUV認證之「建築材料製造商」證書	2024/03/12-2027/05/28
2	取得TUV認證之「PED/AD2000-W0/W2壓力容器材料製造商」證書	2024/03/12-2027/05/28
3	通過德國「TUV ISO9001：2015國際品質管理合格」認證	2024/06/04-2027/06/03
4	取得挪威「DNV NV304L/NV316L造船材料工廠驗證」證書	2024/10/02-2027/06/30
5	取得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認證之「鋼鐵業輻射偵檢作業認可證明」證書	2021/07/05-2027/07/04
6	通過英國「SGS ISO14001：2015國際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2024/11/11-2027/11/10

(6)有益國際(股)公司通過或取得相關產品品質、環境認證項目如下：

項次	項目名稱	有效期間
1	取得日本「產業標準JIS MARK」認證	2024/04/01-2027/03/31

2. 所營業務研究發展

(1)固溶化熱處理

- a. 固溶化爐蓄熱式燃燒器節能技術。
- b. 固溶化爐均溫控制技術。
- c. 淬水均勻冷卻技術。

(2)不鏽鋼材料

- a. 不鏽鋼均質化技術。
- b. 固溶化溫度條件與持溫時間最佳化。
- c. 低溫壓力容器材料生產。
- d. 不鏽鋼厚板平坦度優化技術。
- e. 晶粒尺寸與機械性質製程能力。

(3)不鏽鋼表面處理

- a. 酸洗液濃度優化技術。
- b. 酸洗製程條件優化技術。
- c. 噴砂除鏽製程條件優化。

3.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1) 低溫壓力容器用不鏽鋼材料。
 - (2) 建築材料用不鏽鋼。
 - (3) 船舶材料用不鏽鋼。
 - (4) 符合 JIS G4304 規範要求之不鏽鋼板。

二、114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項目	經營方針
客戶面	積極開發客戶，擴大營運規模。
產品面	投資設備升級，供應優質產品。
市場面	掌握市場動態，提供最佳服務。
財務面	優化財務結構，企業永續經營。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單位：噸

產品項目	預計銷售重量	依 據
不鏽鋼板	31.320	配合產能與市場預估制訂 114 年度銷售計劃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業務發展	產銷政策
客戶面	1. 加強溝通聯繫，強化合作關係。 2. 加強售後服務，增進客戶滿意度。
產品面	1. 加強製程管理，提昇產品品質。 2. 強化排程管理，縮短產品交期。 3. 強化供應商聯繫，穩定供貨來源。
市場面	1. 積極拓展海內外市場，增進產品能見度。 2. 深耕客戶關係，提升服務流程。
財務面	1. 增進與銀行間關係，爭取優惠條件。 2. 穩健財務體質，企業穩健經營。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係屬不鏽鋼厚板中游加工業，在不鏽鋼產業體系中扮演承先啟後之重要一環，因此本公司所屬產業之成就與不成就亦直接受上游鋼材及下游相關行業的影響，故本公司訂定之未來發展策略如下：

- (一) 穩定的料源供應。
- (二) 原料採購行情掌握。
- (三) 產製技術及產品品質。
- (四) 行銷通路掌握。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目前台灣的不鏽鋼厚板市場已進入成熟期，利潤空間日益壓縮，須靠營業額擴大，始能提高獲利；本公司在國內不鏽鋼厚板產業已居領導地位，但在自由市場經濟體制下，不鏽鋼屬國際流通性較高之鋼材，使得在內外銷市場皆須面對國外廠商的競爭。由於美國取消 201 條款、歐盟撤銷防衛措施，中國大陸取消終保條款，國際情勢由保護走向開放，台灣於民國 2003 年加入 WTO，在 WTO 體制下各會員國均將消除國內關稅與非關稅障

礙，我國鋼鐵市場可成為一完全開放的國際市場，未來台灣出口的各類鋼材，受外國關稅及非關稅貿易障礙之影響，將大為降低，更有助於鋼鐵產品之外銷。

2023年初大陸解封、卻又同時遭遇歐美銀行信貸危機、中國大型房企連環發生債務違約等衝擊，復加以中國大陸粗鋼調控力道不足以及鋼需疲軟下，引發「供強需弱兩面夾擊」，加上地緣政治風險頻發，導致鋼市復甦時點不斷遞延。

但近來國際經濟出現正向變化，包括美國、中國製造業 PMI 指數連續走升，OECD-CLI 領先指標自今年六月以來持續擴張，全球通膨出現緩解趨勢、歐美央行升息循環近尾聲，加上美國經濟領先指標轉強，公債殖利率下跌，企業融資壓力獲得舒緩，政府亦擴增財政支出，強化了消費與就業市場的韌性。

全球不鏽鋼產業供應鏈雖在歷經 2023 年全球通膨、地緣風險等因素干擾之後，產業動能稍有好轉，但 2024 年上半年全球經貿仍存在不穩定性，導致短期內需求難大幅提升。2024 上半年全球不鏽鋼粗鋼產量合計為 3,051 噸，與 2023 年同期相比成長 7.3%，中國大陸仍為全球最大之不鏽鋼粗鋼供給國。價格部分，受到鎳礦產區暴動影響，LME 鎳價顯著性上漲，對於不鏽鋼價格帶來支撐力道。在我國產業部分，國內中下游供應鏈庫存已降至穩定水位，有利上游軋鋼廠出貨，2024 上半年市場略有回溫，帶動我國上游煉、軋鋼產量以及不鏽鋼價格皆稍有回升，但電價上漲及中國大陸供應過剩等因素，導致業界信心不足。受惠於全球貿易復甦和本土強勁需求，我國工業活動轉趨熱絡，尤其在電子設備製造業，因此相關不鏽鋼零組件上游供應業者預估將連帶受惠。隨著第四季將進入傳統旺季，預估市場動能將逐漸轉強，供應鏈接單力道將有機會反轉向上，帶動上游不鏽鋼產能提升。

2024 年鎳礦價格直直落，業者分析主要原因是不鏽鋼的需求太弱，加上全球鎳礦供應量過多所致。2025 年以來鎳價有所回升，1 月 20 日 LME 鎳價漲回到每噸 1.6 萬美元；近二日雖因川普宣布對墨西哥、加拿大、大陸課徵關稅，導致金屬行情出現震盪，但鎳價仍撐在每噸 1.6 萬美元以上。國內不鏽鋼廠認為，印尼政府可能會再度祭出鎳礦限量出口策略，力保鎳價不墜，也有機會形成不鏽鋼的成本支撐。

董事長：劉憲同



經理人：張睿芯



會計主管：陳聰智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114 年 4 月 20 日												
職稱 (註 1)	國籍 或註 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 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註 3)	選任時 持有股份 股數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 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鴻育實業(股)代表人：劉憲同	男 (71-80)	113/06/19	3 年	104/06/11	1,500,000 4,000,000	1,66% 4.43%	1,500,000 4,000,000	1.66% 4.43%	0 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劉鴻陞	男 (41-50)	113/06/19	3 年	101/06/14	500,000	0.55%	500,000	0.55%	0	0%
董事	中華民國(服)	裕勝投資開發代表人：黃景聰	男 (51-60)	113/06/19	3 年	089/12/26	5,409,129 0	6.00% 0%	5,409,129 0	6.00% 0%	0 0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黃建輝	男 (51-60)	113/06/19	3 年	089/12/26	2,201,000	2.44%	2,242,000	2.49%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鴻育實業(股)代表人：劉怡君	女 (41-50)	113/06/19	3 年	104/06/11	1,500,000	1.66%	1,500,000	1.66%	0	0%
董事	中華民國	劉建良	男 (41-50)	113/06/19	3 年	113/06/19	136,103	0.15%	300,103	0.33%	1,013	0%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張美瑠	女 (51-60)	113/06/19	3 年	107/06/19	0	0%	0	0%	0	0%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潘有諒	男 (61-70)	113/06/19	3 年	110/07/21	0	0%	0	0%	0	0%

註 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率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率。

註 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率，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 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一)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1)	獨立性情形(註 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劉憲同	專長：相關行業經驗(鋼鐵產業)；企業領導行政專業 學歷：美國科羅拉多州瑞德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 經歷：唐榮鐵工廠(股)董事長 現職：有益鋼鐵(股)董事長 太平洋船舶貨物裝卸(股)董事長 高雄市商業會理事長 中華民國全國商總常務理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14,816,000 股、16.42%。 2. 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為本公司轉投資 100% 子公司有益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3. 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律、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	0
劉怡君	專長：產品銷售及投資規劃 學歷：義守大學國際商務學系 經歷：憲旺鋼鐵(股)董事 現職：憲旺鋼鐵(股)董事長特助怡珈開發(股)董事長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14,816,000 股、16.42% 2. 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3. 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律、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	0
劉鴻陞	專長：行政管理策略 學歷：美國拉文大學公共行政博士 經歷：勝德國際研發(股)獨立董事 義守大學公共政策與管理系教授兼系主任 現職：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教授 高雄銀行(股)董事 有益鋼鐵(股)董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14,816,000 股、16.42%。 2. 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3. 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律、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	1
黃景聰	專長：企業行政管理及財務規劃 學歷：逢甲大學會計學系 經歷：興隆投資開發(股)董事 現職：裕勝投資開發(股)副總 佳源投資開發(股)董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無。 2. 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0

	長	3. 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律、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	
劉建良	專長：企業管理及營銷規劃 學歷：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財富與稅務管理系碩士 班 經歷：有益鋼鐵(股)營業部經理 現職：有益鋼鐵(股)副總經理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2,238,003 股、2.48%。 2. 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3. 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律、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	0
黃建樺	專長：財務規劃 學歷：市立空中大學文化藝術 學系 經歷：有益鋼鐵(股)監察人 谷源個人工作室 現職：有益鋼鐵(股)董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7,182,750 股、7.96%。 2. 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3. 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律、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	0
蔡易廷	專長：企業行政管理及醫學保健規劃 學歷：高雄醫學大學醫務管理暨 醫療資訊學系碩士在職專 班醫務管理學碩士 中山大學高階經營碩士學 程在職專班管理學碩士 經歷：義大醫院急診部長 義守大學醫學系助理教 授。 現職：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 院醫療發展中心策略長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無。 2. 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3. 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律、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	0
張美瑤	專長：人文教育行政管理專業 學歷：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工業 科技教育系博士 經歷：青園托兒所所長 現職：有益鋼鐵(股)獨立董事 有益鋼鐵(股)薪酬委員 會召集人 有益鋼鐵(股)審計委員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無。 2. 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3. 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律、財務、	0

	會委員 正修科技大學專任副教授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兼任副教授	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	
潘有諒	專長：內控制度行政管理專業 學歷：國立中山大學高階管理碩士專班畢(EMBA) 經歷：高雄縣議員燕巢鄉鄉長 現職：有益鋼鐵(股)獨立董事 有益鋼鐵(股)審計委員 會召集人 有益鋼鐵(股)薪酬委員 會委員 國精化學(股)董事長特助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無。 2. 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3. 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律、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	0

2.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2-1. 董事會多元化

2-1-1. 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依據所制定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所示強化董事會職能規範，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2)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須具備之能力如下：

- (1)營運判斷能力。
-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3)經營管理能力。
- (4)危機處理能力。
- (5)產業知識。
- (6)國際市場觀。
- (7)領導能力。
- (8)決策能力。
- (9)永續管理能力。

2-1-2. 多元化具體管理目標：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具體管理目標如下：

- (1)本公司董事會亦注重成員性別平等，董事成員至少應包含一位女性董事：
達成情形：本屆董事會9席董事有2席女性董事。
- (2)本公司董事會著重於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及危機處理能力，應有2/3以上董事成員具備相關核心項目之能力：

達成情形：本公司 9 席董事均具營運判斷與經營管理能力，8 席董事具危機處理能力。

(3)獨立董事不得連任超過 3 屆，以保持其獨立性：

達成情形：獨立董事張美瑤選任 3 屆；潘有諒選任 2 屆；選任 1 屆。

(4)董事成員中，具本公司、母、子或兄弟公司員工身分之人數，應低於（含）董事席次 1/3，以達監督目的：

達成情形：劉鴻陞董事擔任有益鋼鐵(股)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其他 8 席董事無本公司、母、子或兄弟公司員工身分。

2-1-3.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達成情形：

本公司董事成員均具備執行業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素養及產業決策與管理等各項能力，本公司亦持續為董事成員安排多元的進修課程，俾提升其決策品質、善盡督導責任，進而強化董事會職能。本公司第 9 屆董事成員共 9 位，其中包含獨立董事 3 席，以確保董事會之獨立性；兼任員工身分有 1 位，占比為 11.11%。已有選任 1 席女性董事以達成性別平等之目標。董事會成員經營管理資歷甚豐，各具相關之專業背景，具備執行職務所必備之專業知識、技能及素養；9 大核心項目中，至少均有 1/3 以上成員具備相關執行業務之能力，而本公司著重之營運判斷、經營管理及危機處理等 3 大核心項目，皆超過 80% 以上之成員具備核心能力。相關評估資料如下表：

多元化核心 項目 董事姓名	性別	國籍	是否 兼任 本公 司員 工	出生 年 度	營運 判 斷 能 力	會計 財務 能 力	經 營 管 理 能 力	危 機 處 理 能 力	產 業 知 識 能 力	國 際 市 場 觀	領 導 能 力	決 策 能 力	永 續 管 理 能 力
劉憲同 董 事	男	中華 民國	V	41	V	V	V	V	V	V	V	V	V
劉怡君 董 事	女	中華 民國		71	V	V	V	V	V	V	V	V	V
黃景聰 董 事	男	中華 民國		52	V	V	V	V	V	V	V	V	V
劉鴻陞 董 事	男	中華 民國	V	66	V		V	V	V	V	V	V	V
劉建良 董 事	男	中華 民國	V	66	V		V	V	V	V	V	V	V
黃建樺 董 事	男	中華 民國		59	V		V		V			V	V
張美瑤 獨立董事	女	中華 民國		54	V		V	V	V		V	V	V
潘有諒 獨立董事	男	中華 民國		43	V	V	V	V	V	V	V	V	V
蔡易廷 獨立董事	男	中華 民國		57	V	V	V	V	V	V	V	V	V

2-2. 董事會獨立性：

2-2-1. 本公司獨立董事 3 席，占全體董事 9 席之 33.30%。

2-2-2. 獨立董事張美瑤持股 0%、潘有諒持股 0 %、蔡易廷持股 0 %。

- 2-2-3. 全體獨立董事均無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2-2-4. 全體董事最近2年均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律、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 2-2-5. 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
- (1)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不得少於五人：本公司設置董事9席。
 - (2)政府或法人為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不適用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 (3)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1)配偶；(2)二親等以內之親屬)：本公司董事會9名成員中，劉憲同董事與劉鴻陞董事為父子關係、劉憲同董事與劉怡君董事為父女關係、劉鴻陞董事與劉怡君董事為兄妹關係。
 - (4)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前項各款關係之一：本公司董事會9名成員中，6席董事無前項關係。

註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113年4月15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睿芯	女	109/03/09	0	0%	0	0%	0	0%	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行銷碩士 有 益 鋼 鐵 (股) 執 行 副 總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建良	男	107/08/01	136,103	0.15%	1,013	0%	0	0%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財富與稅 務管理系碩士 有 益 鋼 鐵 (股) 営 業 部 助 理 副 總	無	無	無	無
董事長室 助理副總	中華民國	陳麗紋	女	105/01/01	0	0%	0	0%	0	0%	樹德科技大學國企系 有 益 鋼 鐵 (股) 董 事 長 室 經 球	無	無	無	無
財務部 助理副總	中華民國	陳聰智	男	100/05/01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會計系 興勤電子(股)會計副理	無	無	無	無
技術兼 生產部 助理副總	中華民國	李建興	男	107/01/02	1,000	0.00%	0	0%	0	0%	國立中山大學企管系碩士 遠龍不鏽鋼(股)行政部協理	無	無	無	無
營業部 協理	中華民國	邱于懿	女	111/11/01	0	0%	0	0%	0	0%	樹德科技大學國企系 有 益 鋼 鐵 (股) 営 業 部 經 球	無	無	無	無
管理部 經理	中華民國	陳國堂	男	113/04/01	0	0%	0	0%	0	0%	國立臺南大學行政管理系碩士 牧陽能控(股)人資管理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稽核室 副理	中華民國	陳美雀	女	114/05/07	0	0%	0	0%	0	0%	中山大學大陸所經貿組碩士 惠合再生醫學生技(股)稽核主管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三)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 (一)公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應個別揭露其董事或監察人姓名及酬金；餘可選擇採彙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或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採個別揭露者，請個別填列職稱、姓名及金額，無須填列酬金級距表）：
1. 最近三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曾出現稅後虧損者，應個別揭露「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酬金，但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已產生稅後淨利，且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不在此限【註 1】。
 2. 最近年度董事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最近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連續達三個月以上者，應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註 2】。
 3. 最近年度任三個月月份董事或監察人平均設質比率大於 50%者，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 50%之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註 3】。

4. 全體董事、監察人領取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董事、監察人酬金占稅後淨利超過百分之二，且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領取酬金超過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者，應揭露該個別董事或監察人酬金。（說明：以附表內「董事酬金」加計「監察人酬金」項目計算上開董事、監察人酬金，不包括兼任員工領取之相關酬金。）
5. 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屬最後二級距者，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曾遭變更交易方法、停止買賣、終止上市上櫃，或其他經公司治理評鑑委員會通過認為不應受評者。【註 4】
6. 上市上櫃公司最近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者。【註 5】
7. 上市上櫃公司最近一年度稅後淨利增加達百分之十以上，惟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度薪資平均數卻未較前一年度增加者。
8. 上市上櫃公司最近一年度稅後損益衰退達百分之十且逾新臺幣五百萬元，及平均每位董事酬金(不含兼任員工酬金)增加達百分之十且逾新臺幣十萬元者。【註 6】

(二)上市上櫃公司有前項（一）或（五）情事之一者，應個別揭露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例如總經理、副總經理、執行長或財務主管經理人）之酬金資訊。

【註 1】例如：以 109 年度股東會編製 108 年度年報為例，公司如 106 年度至 108 年度任一年度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虧損，均應採個別揭露方式；惟 106 年度及／或 107 年度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雖有稅後虧損，但 108 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淨利足以彌補累積虧損者，得不採個別揭露。

【註 2】例如：以 99 年度股東會編製 98 年度年報為例，公司於 98 年 1 月至 98 年 12 月期間如發生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分別連續達 3 個月以上者，即應分別採個別揭露；另如 98 年 1 月發生董事或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情事分別連續達 3 個月以上者（亦即 97 年 11 月、12 月及 98 年 1 月連續 3 個月），亦應分別採個別揭露方式。

【註 3】例如：以 99 年度股東會編製 98 年度年報為例，公司於 98 年度期間內，假設於 98 年 2 月、5 月及 8 月等任 3 個月份，發生各月份全體董事平均設質比率均大於 50%，則應揭露於 98 年 2 月、5 月及 8 月之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 50%之個別董事酬金；另如監察人發生任 3 個月份平均設質比率大於 50%者，則應揭露於各該月份設質比率大於 50%之個別監察人酬金。

※全體董事每月平均設質比率：全體董事設質股數/全體監察人持股數（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全體監察人每月平均設質比率：全體監察人設質股數/全體監察人持股數（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註 4】例如：以 113 年度股東會編製 112 年度年報為例，按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多於每年 4 月份公布，上市上櫃公司股東會年報刊印日時，倘最近年度(即 112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尚未公布者，可先依據最近期(如 111 年度)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辦理，並俟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公布後，如為公司治理評鑑最後二級距且原採集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揭露酬金者，應即修正股東會年報，並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以踐行資訊揭露之完整。

【註 5】例如：以 111 年度股東會編製 110 年度年報為例，按上市上櫃公司如於最近年度(即 110 年度)終了後編製股東會年報，因已可完整蒐集最近年度(110 年度)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資平均數資料，故應以最近年度(110 年度)資料評估是否達新臺幣 50 萬元，而須揭露最近年度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

【註 6】例如：以 113 年度股東會編製 112 年度年報為例，上市上櫃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告稅後淨利較 111 年度增加達 10% 以上(倘公司 111 年度為虧損、112 年度為獲利之情形亦應適用計算之)，惟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年資平均數卻未較 111 年度增加者，應個別揭露董事之酬金。稅後淨利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淨利。有關全時員工及其薪資之定義與計算方式，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對「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之申報作業說明規定辦理。

【註 7】例如：以 113 年度股東會編製 112 年度年報為例，上市上櫃公司 112 年度財務報告稅後損益較 111 年度衰退 10%，且金額達新臺幣 500 萬元以上(公司無論稅後淨利或虧損均適用之)，同時平均每位董事酬金(不含兼任員工酬金)增加達 10%，且逾新臺幣 10 萬元者，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稅後損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損益。

(1-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不適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

(1-2-1)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本公司獨立董事事酬金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承擔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釐訂，經薪酬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並提董事會核議。另車馬費比照其他董事、監察人支付。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總經理劉憲榮為 109-02-20 退休，轉任資深顧問，本年度領取顧問費 1400

*應請分別列示（非獨立董事之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相關資訊

(1-2-2)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8)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 8)	全部	本公司(註 9)II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9)I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裕勝公司-黃景聰、黃建樺、鴻育公司-劉怡君、潘有諒、蔡易廷、張美瑤、蕭漢俊、劉憲榮、林志學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無	無	裕勝公司-黃景聰、黃建樺、鴻育公司-劉怡君、潘有諒、蔡易廷、張美瑤、蕭漢俊、劉憲榮、林志學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鴻育公司-劉憲同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鴻育公司-劉憲同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鴻育公司-劉憲同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鴻育公司-劉憲同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鴻育公司-劉憲同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鴻育公司-劉憲同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鴻育公司-劉憲同
總計	計 12 人	計 12 人	計 12 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事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的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的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額。

註 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劃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1)監察人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不適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及等三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註9)		
		報酬(A) (註2)		酬勞(B) (註3)		業務執行費用 (C)(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2-2-1)監察人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不適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及等三項 總額及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註8)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註9)		
		報酬(A) (註2)		酬勞(B) (註3)		業務執行費用 (C)(註4)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註5)				

(2-2-2)酬金級距表：不適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7)D	
低於 1,000,000 元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計 人	計 人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不適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 (註 8)	領取來 自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或 母公 司 酬金 (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註：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3-2-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 (註 8)	領取來 自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或 母公 司 酬金 (註 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張睿芯													
副總經理	劉建良													
助理副總	陳聰智													
助理副總	陳麗紋													
助理副總	李建興													

註 1：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3-2-2)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 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 7)
低於 1,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 元(含) ~ 2,000,000 元(不含)	劉建良、陳聰智、陳麗紋、 李建興	劉建良、陳聰智、陳麗紋、 李建興
2,000,000 元(含) ~ 3,500,000 元(不含)	張睿芯	張睿芯
3,5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5	5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1)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註 1)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 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 特支費等 (C) (註 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 4)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及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 (註 6)		領取來 自子公 司以外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 司 酬金 (註 7)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總經理	張睿芯												
副總經理	劉建良												
助理副總	李建興	7,344	7,344	383	383	1,820	1,820	113	0	113	0	9,660 15.8125	9,660 15.8125
助理副總	陳麗紋												
助理副總	陳聰智												

註 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

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 A+B+C+D 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總額。

註 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7：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4 年 4 月 21 日

	職稱 (註 1)	姓名 (註 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張睿芯	0	175	175	0.2865
	副總經理	劉建良				
	財務部助理副總	陳聰智				
	董事長室助理副總	陳麗紋				
	技術兼生產部助理副總	李建興				
	營業部協理	邱于懿				
	管理部經理	陳國堂				
	稽核室副理	周琦嵐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註 5：稽核室周琦嵐副理於 114 年 04 月 01 日退休。

(5)前十大取得員工酬勞人事姓名、職位及分派總數

114 年 4 月 2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1	總經理	張睿芯	0	225	225	0.3683
2	副總經理	劉建良				
3	董事長室助理副總	陳麗紋				
4	財務部助理副總	陳聰智				
5	財務部經理	郭志傑				
6	營業部協理	邱于懿				
7	技術兼生產部助理副總	李建興				
8	採購課經理	張弘一				
9	資訊室經理	蔡文偉				
10	稽核室副理	周琦嵐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113 年度				112 年度			
	酬金總額		占稅後淨利比例		酬金總額		占稅後淨利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監察人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7,286	17,286	28.30	28.30	20,309	20,309	17.85	17.85

(1)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皆僅由本公司支付，112 年度及 113 年度支付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分別為 17.85% 及 28.30%。

(2)董監事之酬金包括車馬費、董監酬勞。在車馬費方面，係參考同業水準，依董監事出席董事會情況支付；董監酬勞方面，係依本公司章程第 25 條之規定辦理，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 2%、董監事酬勞不高於 3%，其提撥金額作為當年度費用。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員工酬勞等，則係依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的責任，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釐定。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

a. 董事酬金：

(a)公司章程規定如下：

第 21 條：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由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

第 22 條：本公司董事之車馬費、相關津貼及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並於任期內就

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 26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 2%、董事酬勞不高於 3%，其提撥金額作為當年度費用。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扣除一、二款規定後，如有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法律或相關規定，必要時得自當期盈餘項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俟提列條件消除迴轉再列入盈餘分配。

五、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但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作息。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b)獨立董事不參與董事酬勞分派。

(c)本公司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定期評估董事之酬金，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

b. 本公司經理人酬金，依薪資辦法明訂各項工作津貼及獎金，以體恤及獎勵員工在工作上的努力付出，相關獎金亦視公司年度經營績效、財務狀況、營運狀況及個人工作績效核給；另當年度公司如有獲利，依本公司章程第 26 條規定提撥 2% 為員工酬勞。本公司依「績效管理辦法」執行之績效評核結果，作為經理人獎金核發之參考依據，經理人績效評估項目分為一、財務性指標：依本公司管理損益報表，各事業群部門對公司利潤貢獻度分配，並參酌經理人之目標達成率；二、非財務性指標：公司核心價值之實踐與營運管理能力、永續經營之參與等兩大部分，計算其經營績效之酬金，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

c.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組合，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所定，包括現金報酬、認股權、分紅入股、退休福利或離職給付、各項津貼及其他具有實質獎勵之措施；其範疇與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中有關董事及經理人酬金一致。

(2) 訂定酬金之程序：

a. 為定期評估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分別以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適用經理人與員工之「績效管理辦法」所執行之評核結果為依據，另有關董事長及總經理之薪酬係參考「交通部所屬公營事業機構主持人待遇標準參照表」及連結公司經營績效指標訂定，並提送董事會核議，為充分顯現經營績效指標達成情形，董事長之績效衡量標準係以營運、治理及財務結果相關之公司年度經營指標結果為衡量基礎，評核範圍包含：稅前淨利、信用評等或中華信評、顧客滿意度及公司治理評鑑等 4 項指標；總經理之績效衡量評核範圍則包含：營運安全管理、督導財務計畫之執行、營收管理、推動維修能力自主化、加強內部控制、落實品質保證與管理等主要工作職掌相關之各項績效目標。

b. 113 年度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各功能性委員會成員績效自評結果均為顯著超越標準，另 113 年於不鏽鋼價下跌影響之下，本公司仍戮力經營並超前部署，且實施節流措施，年度獲利高於預期之表現，爰本公司 113 年度經理人績效評核結果，所有經理人之表現均達成或超越所預定之目標要求。

c.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定期評估及審核，除參考個人 3 的績效達成率及對公司的貢獻度，並參

酌公司整體營運績效、產業未來風險及發展趨勢，以及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另亦綜合考量目前公司治理之趨勢後，給予合理報酬，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113年度董事及經理人酬金實際發放金額，均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董事會議定之。

(3)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 a. 本公司酬金政策相關給付標準及制度之檢討，係以公司整體營運狀況為主要考量，並視績效達成率及貢獻度核定給付標準，以提升董事會及經理部門之整體組織團隊效能。另參考業界薪酬標準，確保本公司管理階層之薪酬於業界具有競爭力，以留任優秀之管理人才。
- b. 本公司經理人績效目標均與「風險控管」結合，以確保職責範圍內可能之風險得以管理及防範，並依實際績效表現核給評等之結果，連結各相關人力資源及相關薪資報酬政策。本公司經營階層之重要決策，均衡酌各種風險因素後為之，相關決策之績效即反映於公司之獲利情形，進而經營階層之薪酬與風險之控管績效相關。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13年度董事會開會(A) 6 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B/A】(註2)	備註
董事長	鴻育實業(股) 代表人：劉憲同	6	0	100.00%	113年6月19日連任
董事	裕勝投資開發(股) 代表人：黃景聰	6	0	100.00%	113年6月19日連任
董事	劉憲榮	3	0	100.00%	113年6月19日卸任
董事	劉鴻陞	6	0	100.00%	113年6月19日連任
董事	蕭漢俊	3	0	100.00%	113年6月19日卸任
董事	黃建樺	6	0	100.00%	113年6月19日連任
董事	鴻育實業(股) 代表人：劉怡君	3	0	100.00%	113年6月19日選任
董事	劉建良	3	0	100.00%	113年6月19日選任
獨立董事	林志學	3	0	100.00%	113年6月19日卸任
獨立董事	張美瑤	6	0	100.00%	113年6月19日連任
獨立董事	潘有諒	6	0	100.00%	113年6月19日連任
獨立董事	蔡易廷	3	0	100.00%	113年6月19日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1)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無。
 -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董事會決議事項摘錄

第九屆 第 16 次 113/05/07	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 2.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3.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4. 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執行進度報告。 5. 113年度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報告。 6. 113年股東常會股東提案及提名結果報告。 7. 本公司113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討論案。 8. 提名並決議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討論案。 9.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討論案。 10. 修訂「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討論案。	V	無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
第十屆 第 01 次 113/06/19	1. 推選本公司第十屆董事長討論案。 2. 擬聘請本公司第二屆「審計委員會」委員討論案。 3. 擬聘請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討論案。	V	無	推選劉憲同先生續任董事長。
第十屆 第 02 次 113/08/09	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 2.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3.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4. 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執行進度報告。 5. 本公司113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討論案。 6. 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討論案。 7. 本公司113年度會計師公費審議討論案。 8. 本公司113年度往來銀行借款核決討論案。	V	無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
第十屆 第 03 次 113/11/08	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 2.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3.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4. 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執行進度報告。 5. 其他重要事項報告 獨立董事於選任及任職期間專業資格及獨立性符合相關法令結果報告。 6. 其他重要事項報告 依金管會於2023年8月17日發布之「我國接軌IFRS永續揭露準則藍圖」，本公司屬實收資本額9.2億元之公司，應於2026年適用IFRS永續揭露準則（即2027年揭露依IFRS永續揭露準則編製之2026年永續	V	無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

	<p>資訊，並揭露於年報永續資訊專章)。本公司將依主管機關發布參考指引及相關規定，持續控管導入計畫之執行情形。</p> <p>7. 本公司113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討論案。</p> <p>8. 審議第六屆薪酬委員會及第二屆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薪資討論案。</p> <p>9.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討論案。</p> <p>10. 本公司114年度內部稽核計畫討論案。</p> <p>11. 本公司114年度往來銀行借款核決討論案。</p>	V V V V	無 無 無 無 無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
第十屆 第 04 次 114/01/16	<p>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p> <p>2. 內部稽核業務及113年全年度內部稽核工作報告。</p> <p>3.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p> <p>4. 113年度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報告。</p> <p>5. 113年度風險管理運作情形報告。</p> <p>6. 113年度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報告。</p> <p>7. 113年度資通安全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報告。</p> <p>8. 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執行進度報告。</p> <p>9. IFRS永續揭露導入計畫之執行情形進度報告。</p> <p>10. 其他重要事項報告—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報告。</p> <p>11. 決議113年度年終獎金發放評估作業討論案。</p> <p>12. 113年度會計師評估審議討論案。</p> <p>13. 修訂「董事會議事辦法」討論案。</p> <p>14. 修訂「公司章程」討論案。</p>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
第十屆 第 05 次 114/03/13	<p>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p> <p>2.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p> <p>3.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及113年度營業報告。</p> <p>4. 113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報告。</p> <p>5. 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執行進度報告。</p> <p>6. 其他重要事項報告—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報告。</p> <p>7. 本公司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討論案。</p> <p>8. 本公司113年度各項決算表冊討論案。</p> <p>9. 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討論案。</p>	V V V V V V V V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

	10. 本公司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討論案。 11. 本公司114度預算討論案。 12.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討論案。 13. 本公司114年度往來銀行借款核決討論案。 14.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討論案。 15. 召開114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討論案。 16. 受理114年股東提案相關事宜討論案。	V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與獨立董事意見無異議。
--	---	---	--------------------------------------	--

註：證交法 14-3（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事項）

已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之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1)依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依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3)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4)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5)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6)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7)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8)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9)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3. 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4.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資遵循，並於股市觀測站輸入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並於公司網站揭露董事會決議事項。

本公司已於 92 年 12 月 20 日之股東臨時會起，維持選任 2 席獨立董事迄今，並於 100 年 8 月 8 日之董事會推選 2 席獨立董事與 1 席外部委員，計 3 席委員組成薪酬委員會，定期評估薪資報酬發放政策。110 年 7 月 21 日之股東會之董事全面改選，選出董事 9 席(內含 3 席獨立董事)，並由 3 席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同時廢止監察人制度，以提升董事會健全運作之功能，以強化公司治理。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

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率(%)次數計算之。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註 1)	評估期間 (註 2)	評估範圍 (註 3)	評估方式 (註 4)	評估內容 (註 5)
每年執行一次	自 113/01/01 至 113/12/31	董事會 功能性委員會	董事會運作績效自評 董事會成員績效自評 功能性委員會運作績效自評	評量指標包含五大面向、共計 45 項指標：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含六大面向、共計 23 項指標：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績效評量指標包含五大面向、共計 26 項指標：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註 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 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 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 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 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1)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註 6：113 年度評估結果如下：

(1)董事會運作績效自評：

董事會績效評量指標包含五大面向、共計 45 項指標，評量結果「非常認同(5)40 項、認同(4)4 項、普通(3)1 項」，顯示董事會有善盡指導及監督公司策略、重大業務及風險管理之責，並能建立妥適之內部控制制度，整體運作情況完善，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

(2)董事會成員績效自評：

董事會成員績效評量指標包含六大面向、共計 23 項指標，評量結果「非常認同(5)20 項、認同(4)2 項、不適用 2 項（尚未成立提名委員會）」，顯示董事對於各項指標運作之效率與效果，均有正面評價，會持續進修及強化公司治理各項專業知識。

(3)功能性委員會運作績效自評：

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量指標包含五大面向、共計 26 項指標，評量結果「非常認同(5)22 項、認同(4)2 項、普通(3)2 項、不適用 2 項（尚未成立提名委員會）」，顯示功能性委員會整體運作情況完善，符合公司治理之要求，有效增進董事會職能。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 110 年 7 月 21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相關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運作情形詳上表「審計委員會決議事項摘錄」。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張美瑤	4	0	100.00%	113 年 6 月 19 日選任
獨立董事	潘有諒	4	0	100.00%	113 年 6 月 19 日選任
獨立董事	蔡易廷	2	0	100.00%	113 年 6 月 19 日選任
獨立董事	林志學	2	0	100.00%	113 年 6 月 19 日辭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無。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審計委員會決議事項摘錄

屆次 日期 (年/月/日)	重要決議事項	證交法 14-3 或 14-5 所 列事項	獨立董 事意見 及公司 對意見 之處理	董事會或審計委員會 之決議結果
第一屆 第 11 次 113/03/12	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 2.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3. 本公司 113 年度各項決算表冊討論案。 4.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討論案。 5. 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	V	無 無 無 無 無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意見，無異議通過。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意見，無異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意見，無異議通過，送董事會審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意見，無異議通過，送董事會審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意見，

	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討論案。 6.本公司114年度預算討論案。 7.本公司114年度往來銀行借款核決討論案。 8.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討論案。 9.修訂「公司章程」討論案。	V	無 無 無 無	無異議通過，送董事會審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意見，無異議通過，送董事會審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意見，無異議通過，送董事會審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意見，無異議通過，送董事會審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意見，無異議通過，送董事會審議。
第二屆 第1次 113/08/09	1.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 2.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3.本公司113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審議討論案。 4.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討論案。 5.本公司113年度會計師公費審議討論案。 6.本公司113年度往來銀行借款核決討論案。	V	無 無 無 無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意見，無異議通過。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意見，無異議通過。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意見，無異議通過。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意見，無異議通過，送董事會審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意見，無異議通過，送董事會審議。
第二屆 第2次 113/11/08	1.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 2.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3.本公司113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審議討論案。 4.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討論案。 5.本公司114年度內部稽核計畫討論案。 6.本公司114年度往來銀行借款核決討論案。	V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意見，無異議通過。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意見，無異議通過，送董事會審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意見，無異議通過，送董事會審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意見，無異議通過，送董事會審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意見，無異議通過，送董事會審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意見，無異議通過，送董事會審議。
第二屆 第3次 114/01/16	1.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 2.內部稽核業務報告暨113年全年度稽核工作報告。 3.113年度會計師評估審議討論案。 4.修訂「董事會議事辦法」討論案。 5.修訂「公司章程」討論案。	V	無 無 無 無 無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意見，無異議通過。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意見，無異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意見，無異議通過，送董事會審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意見，無異議通過，送董事會審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意見，無異議通過，送董事會審議。
第二屆 第4次 114/03/13	1.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 2.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3.本公司113年度各項決算表冊討論案。 4.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配討論案。 5.本公司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討論案。 6.本公司114年度預算討論案。 7.本公司114年度往來銀行借款核決討論案。 8.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討論案。 9.修訂「公司章程」討論案。	V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意見，無異議通過。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意見，無異議通過，送董事會審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意見，無異議通過，送董事會審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意見，無異議通過，送董事會審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意見，無異議通過，送董事會審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意見，無異議通過，送董事會審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意見，無異議通過，送董事會審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意見，無異議通過，送董事會審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意見，無異議通過，送董事會審議。

註：證交法 14-5（公司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事項）

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下列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十四條之三規定：

- (1)依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2)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3)依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4)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5)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6)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7)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8)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9)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10)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之年度財務報告及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
- (11)其他公司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各款事項除第十款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不適用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財務報告應經監察人承認之規定。

第一項及前條第六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第二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2.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3.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1)平時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得視需要直接與獨立董事聯繫，溝通情形良好。
- (2)稽核主管除按月向獨立董事呈稽核報告外，亦於座談會中向獨立董事針對相關稽核業務之執行情形及成效進行報告與溝通，無異議再呈報董事會。

113 年度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座談會內容如下：

日期	溝 通 內 容	建議及結果
113/03/12	1. 112 年度內部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已於 113/02/05 申報檢核通過並確認完成。 2. 112 年度內部自行查核辦理完成，並無內部控制重大異常情形，並檢附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將於 3 月份底前辦理出具申報。 3. 113 年度元月份內部稽核業務查核，計有 6 稽核項目已辦理完竣。	無異議 呈報董事會
113/05/07	1.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已於 113/03/18 申報確認訖。 2. 113 年度 1-3 月份內部稽核業務查核，計有 6 稽核項目已辦理完竣。	無異議 呈報董事會
113/08/09	1. 辦理 112 年度內部稽核查核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作業，已於 113/05/06 申報檢核通過且確認訖，並列印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表 1 份，供會計師查核及公司備查。 2. 113 年 1-6 月份內部稽核業務查核，計有 36 稽核項目已辦理完竣。	無異議 呈報董事會

113/11/08	<p>1. 檢呈 114 年度內部稽核計劃，需經董事會通過，以便按期申報，如附件。</p> <p>2. 113 年 1-9 月份內部稽核業務查核，計有 56 稽核項目已辦理完竣。</p>	無異議 呈報董事會
-----------	---	--------------

(3) 會計師於董事會中，針對財務報表查核方式與結果及內控審查結果向獨立董事進行報告。

113 年度獨立董事對會計師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如下：

日期	溝通項目	建議及結果
113/01/26	<p>112 年度查核規劃階段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p> <p>1. 溝通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治理單位之角色及責任 (2) 會計師之角色及責任 (3) 年度查核範圍及時間 (4) 查核團隊 (5) 查核人員可能高度關注之事項 (6) 關係人名單及關係人交易 (7) 管理階層之書面聲明 (8) 查核人員之獨立性 (9) 新適用之審計準則 (10) 未來永續發展方案 (11) 推動 ESG 評鑑及數位化 (12) 強化利害關係人溝通 (13) 接軌國際 ISSB 永續揭露準則 (14) 推動我國接軌 IFRS 永續準則藍圖 	無異議
113/03/12	<p>112 年度與治理單位溝通 - 查核結論事項</p> <p>1. 關鍵查核事項(KAM)說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存貨評價 (2) 收入認列 <p>2. 查核意見內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合併財務報告：無保留意見。 (2) 個體財務報告：無保留意見。 <p>3. 本期重大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體重大性(OM)：合併 17,000 仟元， 個體 17,000 仟元。 (2) 執行重大性(PM)：合併 12,750 仟元， 個體 12,750 仟元。 (3) 顯著微小門檻(DMT)：合併 638 仟元， 個體 638 仟元。 <p>4. 未更正不實表達</p> <p>查核 112 年度財務報時，未發現更正不實表達之內容</p> <p>5. 內部控制顯著缺失</p> <p>會計師查核期間並無辨認出公司內部控制存有顯著缺失。</p> <p>6. 其他溝通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審計小組成員聲明：未有違反獨立性之情事。 (2) 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並未發現其他重大舞弊事件。 	無異議

	<p>(3)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並未發現重大遵循法令規章之事件。</p> <p>(4)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並未發現有非營業常規之關係人交易。</p> <p>(5)本會計師並未對公司繼續經營假設存有重大疑慮。</p> <p>(6)本會計師閱讀年報/議事手冊時，並未發現與財務報告資訊有重大不一致。</p> <p>(7)本會計師查核過程中，公司配合度相當高，並未遭遇重大困難。</p> <p>(8)本會計師查核過程中，併無與管理階層意見不一致之情形。</p> <p>7. 會計師查核報告</p> <p>8. 獨立性聲明</p>	
--	---	--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已以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責，故不適用。
年度董事會開會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 註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 (1)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不適用。
(2)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不適用。
2. 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不適用。

註：

-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分別於100年2月21日、104年01月29日、108年05月09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與修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http://www.yeouyih.com.tw/投資人服務/章程規章電子檔專區)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V	<p>(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p> <p>(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p> <p>(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p> <p>(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p>	<p>(一)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請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www.yeouyih.com.tw/投資人服務/章程規章電子檔專區)，並依規定確實執行，且稽核人員亦定期監督執行情形。</p> <p>(二)本公司已委託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服務相關事務，可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本公司已訂定「公司企業、特定公司、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關係企業間財務往來作業規範」及「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請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www.yeouyih.com.tw/投資人服務/章程規章電子檔專區)，並依規定確實執行，且稽核人員亦定期監督執行情形。</p> <p>(四)本公司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手則」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請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www.yeouyih.com.tw/投資人服務/章程規章電子檔專區)，並依規定確實執行，且稽核人員亦定期監督執行情形。</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V	<p>(一)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規範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多元化方針，董事會成員專業背景含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等領域。相關說明請參閱第11頁。</p> <p>(二)本公司已於100年8月8日之董事會中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請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www.yeouyih.com.tw/)投資人服務/章程規章電子檔專區)，並推選3席委員組成薪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請參閱第46頁。</p> <p>110年1月28日之董事會中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請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www.yeouyih.com.tw/)投資人服務/章程規章電子檔專區)，110年7月21日設置審計委員會並推選3席委員組成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請參閱第34頁。</p> <p>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尚未設立。</p> <p>(三)本公司已於104年1月19日經董事會通過「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113年度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作業評估結果，業已提本公司114年03月13日董事會報告在案，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p> <p>(四)本公司每年評估簽證會計師，並自104年1月19日起，提報董事會每年評估審議。</p> <p>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評估所屬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除要求簽證會計師提供「超然獨立聲明書」及「審計品質指標(AQIS)」外，並依註1之標準與AQI指標進行評估。經確認會計師與本公司除簽證及財稅案件之外，無其他之財務利益及業務關係，會計師家庭成員亦不違反獨立性要求，以及參考AQI指標</p>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V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摘要說明																																			
	是	否	摘要說明																																				
			<p>資訊，確認會計師及事務所，在查核經驗與受訓時數均優於同業平均水準，另於最近3年也將持續導入數位審計工具，提高審計品質。</p> <p>最近一年度簽證會計師為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之李國銘會計師與蔡淑滿會計師評估結果業經114年01月16日審計委員會討論通過後，並提報114年01月1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對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p> <p>評估項目如下：</p> <p>一、會計師評估表項目</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次</th> <th>評估項目</th> <th>李國銘</th> <th>蔡淑滿</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獨立性</td> <td>是</td> <td>是</td> </tr> <tr> <td>2</td> <td>適任性</td> <td>是</td> <td>是</td> </tr> <tr> <td>3</td> <td>連續七年未更換</td> <td>否</td> <td>否</td> </tr> <tr> <td>4</td> <td>受有處分</td> <td>否</td> <td>否</td> </tr> </tbody> </table> <p>二、會計師獨立性評估項目如下：(註1)</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評估項目</th> <th>評估結果</th> <th>是否符合獨立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td> <td>否</td> <td>是</td> </tr> <tr> <td>2.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td> <td>否</td> <td>是</td> </tr> <tr> <td>3.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td> <td>否</td> <td>是</td> </tr> <tr> <td>4.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td> <td>否</td> <td>是</td> </tr> </tbody> </table>	項次	評估項目	李國銘	蔡淑滿	1	獨立性	是	是	2	適任性	是	是	3	連續七年未更換	否	否	4	受有處分	否	否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4.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	否	是	
項次	評估項目	李國銘	蔡淑滿																																				
1	獨立性	是	是																																				
2	適任性	是	是																																				
3	連續七年未更換	否	否																																				
4	受有處分	否	否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是否符合獨立性																																					
1.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直接或重大間接財務利益關係。	否	是																																					
2.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或本公司董事有融資或保證行為	否	是																																					
3.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有密切之商業關係及潛在僱傭關係	否	是																																					
4. 會計師及其審計小組成員目前或最近二年是否有在本公司擔任董事	否	是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摘要說明
	是	否	事、經理人或對審計工作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之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5. 會計師是否有對本公司可能直接影響審計工作的非審計服務項目 6. 會計師是否有仲介本公司所發行之股票或其他證券 7. 會計師是否有擔任本公司之辯護人或代表本公司協調與其他第三人間發生的衝突 8. 會計師是否與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有親屬關係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是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處理相關事宜，並於本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事區(有益網站\投資人服務\公司資料\利害關係人事區)，並列示各項業務溝通管道負責人姓名及聯絡方式，以利各項業務之連繫，可暢通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現已委任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股東會事務與股務相關事宜。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併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V	<p>(一)本公司已設置網站可查詢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p> <p>本公司網址：http://www.yeouyih.com.tw/</p> <p>(二)本公司設有專人依規定定期與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公開資訊，並已設置發言人與代理發言人對外發言。另本公司網站亦設置法人說明會專區。</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p>(一)員工權益：本公司除提供勞健保與退休制度外並規劃團體保險，定期健康檢查，各式教育訓練與提供申訴管道維護員工權益。</p> <p>(二)僱員關懷：本公司除提供年終獎金與員工分紅外，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推動各項福利措施與活動(詳年報第93頁)。</p> <p>(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相關營運訊息均依規定申報至股市觀測站或放置本公司網站，並於公司網站規劃投資股東問題回答窗口，內含發言人、服務代理等聯絡電話與連結信箱，以建立投資人溝通管道。</p> <p>(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作業」，經由供應商考核，以確保供應商品質、價格、交期各項條件符合公司需求，以建立合作伙伴關係。</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摘要說明
	是	否	摘要說明	
			<p>(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於公司網站設立投資人服務專區，隨時揭露公司各項營運訊息與規劃投資股東問題回答窗口，內含發言人、股務代理等聯絡電話與連繫信箱，以建立往來銀行、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之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以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p> <p>(六)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不定期提供董事及監察人各項進修課程資訊，並將董事及監察人參加課程之相關資訊申報於「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據最新內部稽核發展及準則要求，近年來已加強企業風險之管理，包括風險偵測、評估、報告及處理，均十分謹慎與嚴格，本公司風險控管分為三個層級(機制)：第一機制為主辦單位與承辦人員，必須負起企業的最初風險察覺、評估及管控的考量設計與防範之責。第二機制總經理或董事長主持之各項經營管理會議，除負責可行性評估外，還包括各種風險評估。第三機制為稽核室的審查與董事會審議，採平時層層防範而非由一人控管，這是最落實的風險控管方法。</p> <p>(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除營業部門主動與客戶連繫外，並於公司網站清楚介紹公司產品之規格與相關資料，並建立網站客戶連絡信箱，以保持客戶聯繫管道暢通，服務往來客戶。</p> <p>(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自94年度起，每年為董事、監察人購買美金一百萬元之責任保險。</p> <p>(十)本公司董事會召集均會通知全體董事出席與監察人列</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摘要說明
	是	否	摘要說明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優先改善事項：設置其他功能委員會。		席，出席與會情形良好。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本公司已於 100 年 8 月 8 日之董事會中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請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www.yeouyih.com.tw/>投資人服務/章程規章電子檔專區），計 3 席委員組成薪酬委員會。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條件 身分別 (註 1)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2)	獨立性情形 (註 3)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會成 員家數
召集人	張美瑤	專長：人文教育行政管理專業 學歷：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工業科技教育系博士 經歷：青園托兒所所長 現職：有益鋼鐵(股)獨立董事 有益鋼鐵(股)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有益鋼鐵(股)審計委員會委員 正修科技大學專任副教授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兼任副教授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無。 2. 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3. 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律、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	0
一般委員	林志學	專長：資訊安全控管 學歷：國立中山大學資訊工程研究所博士班 經歷：樹德科技大學電通系助理教授 現職：有益鋼鐵(股)獨立董事 有益鋼鐵(股)審計委員會委員 有益鋼鐵(股)薪酬委員會委員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無。 2. 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無。 3. 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律、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	0
一般委員	潘有諒	專長：內控制度行政管理 學歷：國立中山大學高階管理碩士專班(EMBA) 經歷：高雄縣議員燕巢鄉鄉長 現職：有益鋼鐵(股)獨立董事	1.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無。 2. 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	0

		有益鋼鐵(股)審計 委員會召集人 有益鋼鐵(股)薪酬 委員會委員 國精化學(股)董事 長特助	人：無。 3. 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律、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	
--	--	---	---	--

註 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 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 4：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3 年 06 月 19 日至 116 年 06 月 18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 註
召集委員	張美瑤	3	0	100.00%	113 年 06 月 19 日連任具獨立董事身份
一般委員	林志學	2	0	100.00%	113 年 06 月 19 日辭任具獨立董事身份
一般委員	潘有諒	3	0	100.00%	113 年 06 月 19 日連任具獨立董事身份
一般委員	蔡易廷	1	0	100.00%	113 年 06 月 19 日選任具獨立董事身份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本公司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董事彙均採納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本公司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之成員均同意所有議案。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之運作，應敘明會議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決議結果與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獨立董事異議處理
第五屆 第6次 113/01/26	1.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報告。 2. 審議本公司經理人112年度績效評估結果獎酬，提請追認討論案。 3. 建議112年度年終獎金評估作業討論案。	按決議內容執行。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董事意見，無異議。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董事意見，無異議。	無
第五屆 第7次 113/03/12	1.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報告。 2. 審議112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討論案。	按決議內容執行。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董事意見，無異議。	無
第六屆 第1次 113/11/08	1.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報告。 2. 提議第六屆薪酬委員會及第二屆審計委員會獨立董事薪資討論案。	按決議內容執行。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董事意見，無異議。	無
第六屆 第2次 114/01/16	1.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報告。 2. 建議113年度年終獎金評估作業討論案	按決議內容執行。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董事意見，無異議。	無
第六屆 第3次 114/03/13	1. 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報告。 2. 審議本公司113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討論案。	按決議內容執行。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董事意見，無異議。	無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期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初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時寄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初席次數計算之。

3.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為擬訂下列各款事項之建議案，並將所提建議提交董事會討論議決。

- 一、訂定董事之薪資報酬。
- 二、訂定董事長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三、其他由董事會交議之案件。

(四)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

1. 敘明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委任資格條件及其職責：本公司尚未設置提名委員會。
2. 本屆委員任期：○年○月○日至○年○月○日，最近年度提名委員會開會○次(A)，委員專業資格與經驗、出席情形及討論事項如下：

職稱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實際初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委員						
委員						

其他應記載事項：

敘明提名委員會主要議案之會議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提名委員會成員建議或反對事項內容、提名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提名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註：

- (1)年度終了日前有提名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有提名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公司是否建力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V	(一)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永續發展委員會秉於董事會之授權，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提報董事會。 (二)執行情形 1.本公司於113年8月9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決議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指派劉建良董事擔任永續長，負責督導及執行，並按各項業務推展成立四個小組，分別是公司治理小組，由公司治理主管陳麗紋擔任；永續環境小組，由生產兼技術部李建興助理副總擔任；社會公益小組，由管理部陳國堂經理擔任；永續資訊揭露小組陳財務部陳聰智助理副總擔任。 2.永續發展委員會各小組平時進行所屬業務之推動，每年初由永續長召集會議，由各組提報運作與執行情形，後將年度執行成果提報董事會。 3.113年度執行情形於彙整報告於114年03月13日永續發展委員會，並提報於114年03月13日董事會。 (三)敘明董事會對永續發展之督導情形，包含但不限於： 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V	(一)環境保護 本公司為不鏽鋼加工製造廠，產品銷售以不鏽鋼-中厚板為主。身為地球公民，公司深刻體認環境永續的重要性，藉由環境管理系統之導入，將環保違規風險降至最低，並長期推動資源回收計畫，落實人員教育訓練，強化環保意識，提升各項資源之運用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公司永續發展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相關生產作業，按環境管理系統運行，內部並定期召開會議檢討執行成效，環安小組落實推動環境政策，建立詳實文件記錄，積極實踐環境保護行動。公司設有專責人員，每日進行相關監控管理作業，同時訂有「風險管理評分基準」針對環境衝擊影響項目，進行年度分析、檢討與改善，善盡企業社會責任。</p> <p>(二)產品責任</p> <p>有益鋼鐵(股)公司已取得下列驗證，以確保本公司產品皆符合法規規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德國TUV ISO9001:2015國際品質管理合格驗證。 2. 德國TUV認證之”PED/AD2000-W0/W2/W10壓力容器材料製造商”證書。 3. 德國TUV認證之”建築材料製造商”證書。 4. 奈威”DNV.GL VL304L/VL316L造船材料工廠驗證”證書。 5. 英國SGS ISO14001:2015國際環境管理系統驗證。 <p>有益國際(股)公司已取得下列驗證，以確保本公司產品皆符合法規規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日本「產業標準JIS MARK」認證。 <p>(三)勞雇關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依勞動相關法規與國際人權公約制定「工作規則」、「勞工安全衛生守則」、「勞工退休辦法」等規章，送經主管機關核定備案。 2. 本公司員工除可透過每月部門會議、勞資會議提出申訴外，亦可填寫申訴意見書投入意見箱，由管理部門授理處理。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公司永續發展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3.本公司依法令修訂「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印製手冊分送員工，並由相關專責單位定期宣導與訓練員工對自身的工作環境及安全能依規定遵守。每年定期舉辦緊急應變演練，包含消防演練。</p> <p>4.進行定期實施勞工健康檢查，並依安全衛生環保法規，每年檢測工廠內外噪音、重金屬。將「職業災害預防」與「噪音危害」課程排入年度教育訓練計畫。</p> <p>5.本公司員工透過每月部門會議與員工進行雙方面溝通，並將提問事項於每月經營管理會議提報處理。</p> <p>6.本公司新進員工皆接受到職訓練，在職期間除部門實施專業教育訓練外，亦可參加外部機構所各項課程訓練，以充實本職學能。</p>	(四)反貪腐
		<p>1.本公司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事項，已於100年2月21日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100年4月25日董事會通過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以資遵循。</p> <p>2.相關守則規章已公布於本公司網站，以利本公司同仁與外部人士查閱。</p> <p>3.本項業務由秘書處推動，直接隸屬董事會，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p> <p>4.113年度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已於114年01月16日董事會報告。</p>	(五)法規遵循
		本公司遵循產品規範、公平交易法、國際貿易法、進出口法、環保法令與勞動法令等相關規範，並於內部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法規。	二、環境議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p>(一)本公司依據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建立環境管理制度，並定期檢視與公司相關環境法規，依法規要求制訂公司作業規章制度並訂查核執成效。</p> <p>(二)本公司目前通過ISO 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認證範圍：熱軋鋼板製造，有效期限至116年11月10日。</p>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p>(一)本公司積極致力節能減碳，並於112年參與能源局輔導專案與金屬中心合作，導入「智慧型可重組蓄熱燃燒系統開發計畫」更新固溶化爐B爐燃燒器為蓄熱式燃燒器，較原有燃燒器降低天然氣用量28.5%~31.5%。</p> <p>(一)本公司非屬用電大戶，但在考量氣候變遷風險影響，除定期進行環境風險評估，並採取因應方案。近年來已陸續提升製程用各項節電措施，如照明設備改用LED燈具、空調壓縮機改為變頻式等。同時提升燃燒器效率，降低固溶化爐A爐天然氣耗用44.5%。</p>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p>(一)本公司112-113年環境統計如下：</p> <p>1. 溫室氣體：</p> <p>112年度 範疇一：3122.6841 噸CO2當量，相當每噸產品約產生95 kgCO2當量。 範疇二：1572.6317 噸CO2當量 範疇一+範疇二合計：4695.3158 噸CO2當量</p> <p>113年度 範疇一：2405.0367 噸CO2當量，相當每噸產品約產生81 kgCO2當量。 範疇二：1567.1043 噸CO2當量 範疇一+範疇二合計：3972.141 噸CO2當量</p>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2. 用水量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112年度 用水量：29293 m³ 約相當每噸產品用水0.89 m³。</p> <p>113年度 用水量：20709 m³ 約相當每噸產品用水 0.70 m³。</p> <p>3.廢棄物：</p> <p>112年度 有害事業廢棄物：60.99 噸 一般事業廢棄物：147.21 噸 生活垃圾：13.34 噸 資源回收：1.32 噸</p> <p>113年度 有害事業廢棄物： 62.53 噸 一般事業廢棄物： 215.11 噸 生活垃圾： 14.81 噸 資源回收： 1.357噸</p> <p>(二)本公司因應環境相關議題，於112年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 確信(類別一、類別二)，並委託UV德國萊茵機構於 113年8月20日完成查證。</p>	
四、社會議題	V		<p>(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 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 序？</p> <p>(一)本公司已訂定《人權政策與具體管理方案》，支持並遵 循「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國際人權兩公約」、「聯 合國全球盟約」、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 宣言」等基本人權原則。</p> <p>(二)人權政策包含：多元包容性及平等工作機會、建構合 理的勞動條件、反對強迫勞動、反對僱用童工、人道 待遇、工作環境健康與安全、隱私保護、良性之勞資</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公司永續發展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規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p>(三)具體管理方案包含：性別平等及多元化的招募策略、溝通、價值鏈責任等。</p> <p>(四)人權風險減緩措施包含：人權評估調查流程、人權保障訓練作法、合法聘僱、人權政策管理指標等。</p> <p>(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員工福利措施： 依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辦理勞工保險，並享有勞保應得之保障。員工及其眷屬均依規定加入全民健康保險，並享受其他應有之福利及保障。本公司依有關法令申請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於89年5月4日獲核准設立登記。透過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國內(外)旅遊、婚、喪、生育補助、聚餐、教育訓練及各項急難救助等福利。 2. 經營績效： 公司每年據經營績效發放員工紅利，另針對特殊功績與貢獻之同仁發放績效獎金。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p>(一)本公司依安全衛生年度計畫排定各項安全生工作事項，並實施安全生教育訓練，執行危險性機械設備檢查與保養。並推行改善活動消弭不安全因素。另聘任勞工安全護理師對員工健康與活動情形進行定期檢視並提出改善措施。</p> <p>(二)113年度因不安全行為導製發生職災0件，相關安全作業規範與教育訓練持續實施。</p> <p>(三)113年度本公司無發生火災之情事。並有委請消防隊進廠對員工進行消防演練，以強化火災應變能力。</p>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	V	(一)公司積極進行人才培育，重視同仁職涯能力發展，並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公司永續發展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力發展培訓計畫？		V	<p>自110年起申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企業人力資源提升計劃」，善用政府資源系統化落實人才培育。113年另申請「人才資源發展中心」專案，委請專業顧問臨廠輔導，透過教育訓練規畫與實施，提升公司深層競爭力並持續完善內部各項管理體制。本公司提供員工參與內訓或外訓課程，以培養員工本職學能；並提供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教育及宣導活動，教育員工注意職災的防範措施。</p> <p>(一)本公司產製不鏽鋼厚板產品係依據國際標準如ASTM、EN、JIS等規範要求並通過產品驗證，並在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架構下制訂客戶服務相關規章，除確保客戶資訊外，如有客戶服務或申訴事項均可循客戶服務聯繫方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依據客戶反應事實進行處理後，由客服通知客戶處理結果。</p>	無重大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標準，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p>(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p>(一)為確保本公司原物料及委外作業之品質能滿足廠內之需要，訂立《外部供應者管理制度》並對供應商進行評估與考核作業，以滿足品質之要求。為求證尋找的供應商，其品質與各種能力均能符合本公司的需求，採購單位人員應就供應商所提供之相關基本資料及各項證明文件如ISO登錄、材質證明或CPR或PED或DNV證書等進行相關評估作業，並將評估結果會同各原需求申請單位。</p> <p>(二)供應商考核程序：供應商之品質影響本公司產品品質甚鉅，所以為了確保供應商能繼續維持一定的交貨品質，且作為獎懲之依據，供應商之考核依下列程序為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料提供： <p>1. 每年採購單位統計供應商交貨記錄，列出供應商之</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公司永續發展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p>交期、品質及配合度等相關資料，供採購單位作為考核供應商之依據。</p> <p>2. 供應商考核</p> <p>採購單位每年會同相關單位，對於供應商之交期、品質及配合度予以考核。</p> <p>依《外部供應者管理程序》2024年考核之供應商總計28家。合格率100%。</p> <p>3. 承包商環境影響評估程序</p> <p>採購單位於發包或下達採購訂單時，應告知本廠之環境政策及要求事項，以宣達環境管理之重要性。</p> <p>採購單位每年十二月底前依據供應廠商基本資料所登錄廠商中，有列入顯著環境考量面或工程發包超過300萬者，發出「承包商環境管理調查表」，以瞭解承包商環境管理之狀況。</p> <p>對違反政府環保/工安法規及公司環境/工安政策以及相關規定之承包商，應登錄於「承包商工安環保違規登錄表」，並按供應商管理程序考核扣分，同時要求立即改善。</p> <p>每年把「承包商工安環保違規登錄表」登錄達三次(含)以上承包商，列入「承包商環境考核未達標準觀察名單」，檢討次年是否仍列入合格供應商名冊。</p> <p>承包商所提供之產品或服務，若為顯著環境考量面時，採購單位應將其可能產生環境影響的衝擊事項告知並要求其管 lý範圍。</p> <p>工環單位應協助採購單位讓承包商充分瞭解本廠環境管理要求及相關環境法規內容之要件及條款。</p> <p>承包商於廠區內施工或作業時發生職業災害，環境</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註2)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危害事件、火災及其他一般事故等，必須立即向本公司管理部及工環單位報告，並接受調查及出席事故檢討會議。 上述所產生之各項記錄，依「環境記錄管理程序」保存備查。	「承包商環境考核未達標準觀察名單」處置：「承包商工安環保違規登錄表」登錄達二次(含)以上承包商，列入「承包商環境考核未達標準觀察名單」檢討次年是否仍列入合格供應商名冊。 經查核2024年承包商皆無違反環境工安法規之情事，合格率達100%。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V		本公司已架設公司網站，揭露各項公司執行永續發展運作之知訊，並由專人負責維護。	研議編製永續報告書。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於112年3月17日董事會通過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以強化企業社會責任之落實。本公司定期依該守則檢視執行情形並據以改進，執行至今尚無差異情形。	1.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詳第87頁說明。 2. 於廠房屋頂裝置太陽能發電設備，與固溶化爐持續改造以降低天然氣耗用。

註 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但有關推動項目一及二，上市上櫃公司應敘明永續發展之治理及督導架構，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措施等。另敍明公司對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及其評估情形。

註 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 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董事會為本公司氣候變遷管理之最高治理機構，負責指導本公司對氣候變遷之應與決策。本公司已設定生產部與技術部為溫室氣體專職單位，並於每次董事會提報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進度報告，內容包括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畫與實際進度、溫室氣體盤查資料、政府補助申請設備申請過程，積極應對氣候變遷帶來之風險與挑戰。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定義短期為未來1-3年、中期為3-5年、長期為5年以上。針對衝擊程度高且發生可能性高的主要氣候風險與機會，評估產生之潛在財務面與營運面影響，並擬定因應計畫。短期氣候風險以碳稅/碳費徵收為例，預期將增加間接成本，如上游供應商將其相關支出轉嫁，亦可能導致採購成本增加，致使獲利下降。短期氣候機會以參與再生能源計畫為例，採購再生能源有助於分散購電成本及用電風險，且可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進而減少碳稅/碳費支出。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針對主要氣候風險與機會，已考量營收、成本、資本支出等面向之潛在財務影響。以低碳技術轉型為例，本公司致力於製程設備改善以減少溫室氣體用量，包括固溶化爐改良工程與新整平機購置，藉由相關設備改善案之資本支出，可減少碳稅/碳費支出。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本公司董事會已於110年11月11日通過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透過組織現有部門或風險職責單位針對其負責之作業範疇進行風險管理。並將氣候變遷風險納入營運風險管理。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目前未使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未來視公司的氣候變遷影響程度進行各項情境分析評估。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本公司積極推動碳中和以減緩氣候變遷，推動全公司逐步於2050年達到淨零排放，並設定氣候相關目標，包括2030年溫室氣體排放量減量40%。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113年未使用內部碳定價。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	氣候相關目標之活動

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範疇一：更換固定燃燒設備之蓄熱式燃燒系統減少天然氣使用量 範疇二：耗能設備替換以提升能源效率 範疇三：製程參數優化、避免原物料使用浪費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1-1及1-2)。 註：考量推動氣候相關資訊揭露，須蒐集相關資訊及建構溫室氣體盤查能力，爰給予上市上櫃公司一年緩衝期，明訂前揭附表自113年1月1日施行。	另填於「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 最近二年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CO₂e)、密集度(公噸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溫室氣體112年度之排放量為5053公噸CO₂e、113年度之排放量為3972公噸CO₂e。
112年度之溫室氣體密集度為1.43公噸CO₂e/百萬元、113年度之密集度為1.62公噸CO₂e/百萬元。
資料涵蓋範圍為公司場址範圍(高雄市永安區永工十路2號)。

註1：直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2：直接排放量及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一，即直接來自於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即來自於輸入電力、熱或蒸氣而造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及其他間接排放量(範疇三，即由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註3：溫室氣體盤查標準：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reenhouse Gas Protocol)或國際標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發布之ISO 14064-1。

註4：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密集度得以每單位產品/服務或營業額(新臺幣百萬元)計算之數據。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截至目前已於113年8月19-20日執行溫室氣體第三方確信，已完成溫室氣體盤查確信。確信範圍為類別一、類別二，確信機構為TUV德國萊茵，確信準則採用14064-1:2018條文。

註1：應依本準則第10條第2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若公司未及於年報刊印日取得完整溫室氣體確信意見，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於永續報告書揭露」，若公司未編製永續報告書者，則應註明「完整確信資訊將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次一年度年報揭露完整之確信資訊。

註 2：確信機構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訂定之永續報告書確信機構相關規定。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有益鋼鐵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為 113 年度，其數據已完成確信。目前已完成執行更換固溶化爐蓄熱式燃燒器，降低天然氣使用量及降低碳排放量。

註 1：應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所定時程辦理。

註 2：基準年應為以合併財務報告邊界完成盤查之年度，例如依本準則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令，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之公司應於 114 年完成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故基準年為 113 年，倘公司已提前完成合併財務報告之盤查，得以該較早年度為基準年，另基準年之數據得以單一年度或數年年度平均值計算之。

註 3：揭露內容可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本公司已制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內部控制制度、各項管理制度（請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www.yeouyih.com.tw>/投資人服務／章程規章電子檔案專區），並由稽核單位及外部專業人員（券商、會計師）不定期抽查執行狀況；並已投保經理人與董事責任險，可充份降低相關人員執行職務之風險，保障投資人權益。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訂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本公司基於誠信經營原則分別於94年3月22日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與100年2月21日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http://www.yeouyih.com.tw /投資人服務／章程規章電子檔案專區），嚴禁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上述規範均經董事會通過後執行，並公佈於公司網頁，以便員工及外部人事查閱及遵循。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本公司所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已規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本公司所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已詳細規範禁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與所屬員工從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本公司針對往來客戶與廠商均設有評鑑制度，每年依據實際狀況進行評核，並於採購訂單中加註誠信行為條款。	無重大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V	本公司設定董事長室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於每年第一次董事會報告前一年度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執行情形。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管道，並落實執行？	V	本公司員工不得利用職務圖利自己或其他人，亦不得因職務上之行為或違背職務之行為，接受回扣或其他不法利益。董事會各項議案如有利益衝突時，皆應迴避，不得參與討論與表決。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定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本公司訂定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均依據主管機關之相關規範與公司實際狀況訂定，各部門確實依照相關規定推動公司相關業務，會計部門依據相關規定審核，稽核單位並定期執行查核並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本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與「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http://www.yeouyih.com.tw/ 投資人服務／章程規訴制度，並向全體同仁宣導、執行。	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有制定「誠信守則與道德規範聲明書」，放置於公司網頁，並要求員工於到職時審視確認後簽署，全體員工均簽署完成留存。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本公司已制定檢舉制度及申訴管道於部門會議或意見箱投書，由人事單位授理，視檢舉事項提報相關層級處理。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	V	本公司已明定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已明定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員工意見反映與申訴管理辦法》載明檢舉案件處理之相關資料均予以保密，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http://www.yeouyih.com.tw/)投資人服務／章程規章電子檔案區)專區揭露「道德行為準則」與「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規範。 本公司有制定「誠信守則與道德規範聲明書」，放置於公司網頁，並要求員工於到職時審視確認後簽署，全體員工均簽署完成留存。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依據99.9.3 主管機關所公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公佈於公司網站(請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www.yeouyih.com.tw/)投資人服務／章程規章電子檔案區)，以備全體同仁、廠商與客戶隨時查詢，作為誠信經營的依據。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於100年2月21日經董事會通過訂定，並於104年3月17日董事會修訂。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 經理人（總經理、副總經理、會計、財務、內部稽核主管等）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及訓練情形：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總經理	張睿芯	無			
副總經理	劉建良	113/11/08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13/11/1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永續發展委員會暨永續長座談會	3
生產部 助理副總	李建興	無			
財務部 助理副總	陳聰智	113/08/26 113/08/27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董事長室 助理副總 公司治理 主管	陳麗紋	113/02/23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1. 從內部控制視角談內線交易防範 2. 股利政策相關法令規範及適用疑義	3
		113/04/12	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掌舵企業智慧之航，公司治理引領前行	3
		113/11/08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公司治理與證券法規	3
		113/12/17	中華民國公司經營暨永續發展協會	企業資安策略：防線、應對與未來	3
稽核副理	周琦嵐	113/05/10	會研基金會	最新「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修訂財報編製相關內稽內控法令遵循實務	6
		113/07/18	會研基金會	如何解析企業財務關鍵資訊強化危機預警能力	6

註：112 年 1 月 13 日董事會通過派任陳麗紋助理副總擔任公司治理主管。

2. 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之有無：本公司已於 98 年 4 月 30 日董事會通過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已實施。
3.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如下：
 - (1) 國際內部稽核師證照：管理部 1 人。
 - (2)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證照：管理部 1 人、財務部 1 人。

4. 本公司之關鍵績效指標：

(1)財務指標

意義：企業財務結構與償債能力之最適化及銀行融資合約限制之控管。

比率	公式	目標 KPI	112 年度	113 年度
1. 負債比率	負債/資產總額	<50%	21.09%	35.52%
2. 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150%	375.10%	213.08%
3. 利息保障倍數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10	39.01	18.48

(2)績效指標

意義：人員與費用之控管效益與利潤之創造。

比率	公式	目標 KPI	112 年度	113 年度
1. 生產力效益指標	營收/年底員工數(萬元)	>4,000	3,763	2,489
2. 運輸費用效益指標	營收/運輸費用(元)	>500	515	455
3. 包裝費用效益指標	營收/包裝費用(元)	>500	442	319
4. 銀行費用效益指標	營收/銀行費用(元)	>1,000	1,099	938
5. 利息費用效益指標	營收/利息費用(元)	>1,000	936	560

(八)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年3月13日

本公司民國113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註2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4年3月1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憲同



總經理：張睿芯



註1：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如於年度中存有重大缺失，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中第四項後增列說明段，列舉並說明自行評估所發現之重大缺失，以及公司於資產負債日前所採取之改善行動與改善情形。

註2：聲明之日期為「會計年度終了日」。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決議事項：

日期	股東會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13/06/19	<p>1. 報告事項</p> <p>1-1. 112 年度營業報告。</p> <p>1-2. 112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p> <p>1-3.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p> <p>1-4. 112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p> <p>2. 承認事項</p> <p>2-1. 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承認案。</p> <p>3. 選舉暨討論事項</p> <p>3-1. 全面改選第十屆董事案。</p> <p>3-2.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p>	<p>每股配發新台幣 1.5 元，並於 113 年 5 月 10 日完成發放。</p> <p>承認 112 年度決算表冊。</p> <p>選舉 6 席一般董事及 3 席獨立董事，計 9 席董事。</p> <p>解除劉憲同、劉怡君與黃景聰 3 位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p>

2. 董事會決議事項：

日期	董事會重要決議	執行情形
113/01/03	<p>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p> <p>2. 內部稽核業務及 112 年全年度內部稽核工作報告。</p> <p>3.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p> <p>4. 112 年度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報告。</p> <p>5. 112 年度風險管理運作情形報告。</p> <p>6. 112 年度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報告。</p> <p>7. 112 年度資通安全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報告。</p> <p>8. 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執行進度報告</p> <p>9. 其他重要事項報告—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報告。</p> <p>10. 審議本公司經理人 112 年度績效評估結果獎酬，提請追認討論案。</p> <p>11. 決議 112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評估作業討論案。</p>	<p>112 年度無違反誠信經營之檢舉事項。</p> <p>112 年度無重大風險管理之檢舉事項。</p> <p>112 年度無資通安全風險之事項。</p> <p>按決議內容予以執行，並於 113 年 1 月 30 日發放完畢。</p>

113/03/12	<p>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p> <p>2.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p> <p>3.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及 112 年度營業報告。</p> <p>4. 112 年度資通安全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報告。</p> <p>5. 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執行進度報告。</p> <p>6. 112 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會績效評估結果報告。</p> <p>7. 其他重要事項報告—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報告。</p> <p>8. 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討論案。</p> <p>9. 本公司 112 年度各項決算表冊討論案。</p> <p>10. 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配討論案。</p> <p>11. 本公司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討論案。</p> <p>12. 本公司 113 度預算討論案。</p> <p>13. 全面改選第十屆董事案。</p> <p>14. 召開 113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討論案。</p> <p>15. 受理 113 年股東提案及董事提名相關事宜討論案。</p>	<p>按決議內容執行，並提報 113 年股東常會。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後備具查核報告書，依規定辦理各項公告申報，並提報 113 年股東常會。</p> <p>按決議內容執行，依規定辦理各項公告申報，並提報 113 年股東常會承認。</p> <p>按決議內容公告申報。</p> <p>提報 113 年股東常會改選。</p> <p>按決議內容執行，並訂定 113 年 6 月 19 日為開會日，按決議內容進行公告申報。。</p> <p>按決議內容執行，提案期間 113 年 4 月 8 起至 113 年 4 月 18 日止。</p>
113/05/07	<p>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p> <p>2.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p> <p>3.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p> <p>4. 113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報告。</p> <p>5. 113 年股東常會無持股 1%以上股東提案及董事候選人提名。</p> <p>6. 本公司 113 年度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審議討論案。</p> <p>7. 提名並決議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p>	<p>投保期間 113 年 3 月 28 日-114 年 3 月 28 日，承保區域為全世界(不含美加地區)，保險金額為美金 100 萬元。</p> <p>無持股 1%以上股東提案。</p> <p>依規定辦理各項公告申報。</p> <p>提股東常會進行選舉。</p>

	<p>單討論案。</p> <p>8. 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討論案。</p> <p>9. 修訂「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討論案。</p>	<p>提股東常會進行解除競業禁止限制。</p> <p>按決議內容執行。</p>
113/06/19	<p>1. 推選本公司第十屆董事長討論案。</p> <p>2. 擬聘請本公司第二屆「審計委員會」委員討論案</p> <p>3. 擬聘請第六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討論案。</p>	<p>依規定辦理各項公告申報。</p> <p>依規定辦理各項公告申報。</p> <p>依規定辦理各項公告申報。</p>
113/08/09	<p>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p> <p>2.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p> <p>3.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p> <p>4. 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執行進度報告。</p> <p>5. 本公司 113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討論案。</p> <p>6. 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討論案。</p> <p>7. 本公司 113 年度會計師公費審議討論案。</p> <p>8. 本公司 113 年度往來銀行借款核決討論案。</p>	<p>依規定辦理各項公告申報。</p> <p>按決議內容執行，依規定辦理各項公告申報。</p> <p>按決議內容執行。</p>
114/01/16	<p>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p> <p>2. 內部稽核業務及 113 年全年度內部稽核工作報告。</p> <p>3.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p> <p>4. 113 年度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報告。</p> <p>5. 113 年度風險管理運作情形報告。</p> <p>6. 113 年度利害關係人溝通情形報告。</p> <p>7. 113 年度資通安全風險管理執行情形報告。</p> <p>8. 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執行進度報告。</p> <p>9. IFRS 永續揭露導入計畫之執行情形進度報告。</p> <p>10. 其他重要事項報告—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報告。</p> <p>11. 決議 113 年度年終獎金發放評估作業討論案。</p>	<p>年度舉辦員工與董事宣導課程，年度無違反誠信之事項。</p> <p>無重大風險事項。</p> <p>主辦部門均有持續執行，相關推動成果並於公司網站公告並完成主管機關規定之相關申報。</p> <p>無重大資通安全事項。</p> <p>按決議內容予以執行，並於 113 年 1 月 30 日發放完畢。</p>

	12. 113 年度會計師評估審議討論案。 13. 修訂「董事會議事辦法」討論案。 14. 修訂「公司章程」討論案。	
114/03/13	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報告。 2.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3.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及 113 年度營業報告。 4. 113 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報告。 5. 本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執行進度報告。 6. 其他重要事項報告—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報告。 7. 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討論案。 8. 本公司 113 年度各項決算表冊討論案。 9.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討論案。 10. 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討論案。 11. 本公司 114 度預算討論案。 12.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討論案。 13. 本公司 114 年度往來銀行借款核決討論案。 14.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討論案。 15. 召開 114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討論案。 16. 受理 114 年股東提案相關事宜討論案。	按決議內容執行，並提報 113 年股東常會。 依規定辦理各項公告申報。 按決議內容執行，並將執行情形提報股東常會。 按決議內容公告申報。 按決議內容執行。 按決議內容執行。 按決議內容執行。 提報股東常會討論。 按決議內容公告申報。 按決議內容執行，提案期間 114 年 4 月 11 日至 114 年 4 月 21 日止。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與其所屬事務所及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與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有下列情事之一，應揭露下列事項：

1.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更換會計師事務所。
2.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事項。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 名稱	會計師 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 公費	非審計 公費	合計	備註
國富浩華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蔡淑滿	113/01/01-113/12/31	1,300	360	1,660	
	李國銘	113/01/01-113/12/31				

註 1：具體敘明非審計公費服務內容：非審計公費為稅務簽證公費及工商登記費用、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資訊檢查表及英文版報告。

註 2：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理由，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無		
更換原因及說明	不適用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情況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不適用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註：其他揭露事項如下(年報編製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之 4 至 7 應加以揭露者)：

1. 更換會計師之日期及原因，並說明係會計師主動終止委任或不在接受委任，或發行人主動終止委任或不再繼續委任。
2. 前任會計師最近二年內曾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者，其意見及原因。
3. 公司與前任會計師間就會計原則或實務、財務報告之揭露及查核範圍或步驟有無不同意見。如有不同意見時，應詳細說明每一不同意見之性質，及公司之處理方法(包括是否授權前任會計師充分回答繼任會計師針對上述不同意見之相關詢問)與最後之處理結果。
4. 前任會計師如曾通知公司缺乏健全之內部控制制度，致其財務報告無法信賴：不適用。

5. 前任會計師如曾通知公司，無法信賴公司之聲明書或不願與公司之財務報告發生任何關聯：不適用。
6. 前任會計師如曾通知公司必須擴大查核範圍，或資料顯示如擴大查核範圍可能使以前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受損，惟因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未曾擴大查核範圍：不適用。
7. 前任會計師如曾通知公司基於所蒐集之資料，已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可能受損，惟由於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並未對此事加以處理：不適用。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	名稱	不適用
會計師	姓名	不適用
委任之日期	日期	不適用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如下)之復函：不適用。

1. 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

- (1)更換會計師之日期及原因，並說明係會計師主動終止委任或不再接受委任，或發行人主動終止委任或不再繼續委任。
- (2)前任會計師最近二年內曾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者，其意見及原因。
- (3)公司與前任會計師間就會計原則或實務、財務報告之揭露及查核範圍或步驟有無不同意見。如有不同意見時，應詳細說明每一不同意見之性質，及公司之處理方法(包括是否授權前任會計師充分回答繼任會計師針對上述不同意見之相關詢問)與最後之處理結果。
- (4)前任會計師如曾通知公司缺乏健全之內部控制制度，致其財務報告無法信賴。
- (5)前任會計師如曾通知公司，無法信賴公司之聲明書或不願與公司之財務報告發生任何關聯。
- (6)前任會計師如曾通知公司必須擴大查核範圍，或資料顯示如擴大查核範圍可能使以前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受損，惟因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未曾擴大查核範圍。
- (7)前任會計師如曾通知公司基於所蒐集之資料，已簽發或即將簽發之財務報告之可信度可能受損，惟由於更換會計師或其他原因，致該前任會計師並未對此事加以處理。

2. 第 10 條第 2 目之 3：公司應將其與前任會計師間不同意見之事項，諮詢並取得繼任會計師對各該事項之書面意見加以揭露。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 50%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不適用。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 名	113 年度		當年度截至 4 月 20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鴻育實業(股)公司	0	0	0	0
董事長代表人	鴻育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劉憲同	0	0	0	0
董事	裕勝投資開發(股)	0	0	0	0
董事代表人	裕勝投資開發(股) 代表人：黃景聰	0	0	0	0
董事	劉憲榮	22	0	0	0
董事	劉鴻陞	0	0	0	0
董事	蕭漢俊	0	0	0	0
董事	黃建樺	52,000	0	10,000	0
獨立董事	林志學	0	0	0	0
獨立董事	張美瑤	0	0	0	0
總經理	張睿芯	0	0	0	0
副總經理	劉建良	164,000	0	0	0
財務部 助理副總	陳聰智	0	0	0	0
董事長室 助理副總	陳麗紋	0	0	0	0
營業部 助理副總	邱于懿	0	0	0	0
技術兼生產部 助理副總	李建興	0	0	0	0
管理部經理	許峯銘	0	0	0	0
稽核室副理	周琦嵐	0	0	0	0

註 1：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超過百分之十股東應註明為大股東，並分別列示。

註 2：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註 3：管理部許峯銘經理於 113 年 2 月 29 日離職。

(二)股權移轉資訊：股權移轉之相對人非為關係人，故無本項資訊。

姓 名 (註 1)	股權移轉原因 (註 2)	交易日期	交 易 相 對 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價格
鴻育實業(股)公司	不適用					
鴻育實業(股)公司 代表人：劉憲同	不適用					
裕勝投資開發(股)	不適用					
裕勝投資開發(股) 代表人：黃景聰	不適用					
劉憲榮	不適用					
劉鴻陞	不適用					
蕭漢俊	不適用					
林志學	不適用					
張美瑤	不適用					
黃建樺	不適用					
張睿芯	不適用					
劉建良	不適用					
陳聰智	不適用					
陳麗紋	不適用					
邱子懿	不適用					
李建興	不適用					
許峯銘	不適用					
周琦嵐	不適用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三)股權質押資訊：無。

姓名 (註 1)	質押變動原因 (註 2)	變動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持股比率	質押比率	質借(贖回)金額
鴻育實業(股)	不適用							
鴻育實業(股)代表人：劉憲同	不適用							
裕勝投資開發(股)	不適用							
裕勝投資開發(股)代表人：黃景聰	不適用							
劉憲榮	不適用							
劉鴻陞	不適用							
蕭漢俊	不適用							
林志學	不適用							
張美瑤	不適用							
黃建樺	不適用							
張睿芯	不適用							
劉建良	不適用							
陳聰智	不適用							
陳麗紋	不適用							
邱于懿	不適用							
李建興	不適用							
許峯銘	不適用							
周琦嵐	不適用							

註 1：係填列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姓名。

註 2：係填列質押或贖回。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合計持有 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 間具有關係人或 為配偶、二親等以 內之親屬關係者， 其名稱或姓名及 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裕勝投資開發(股)	5,409,129	6.00%	0	0.00%	0	0.00%	無		
裕勝投資開發(股) 代表人：林義守	0	0.00%	0	0.00%	0	0.00%	無		
劉憲同	4,000,000	4.43%	0	0.00%	0	0.00%	劉憲榮 林欣穎 陳俊男	兄弟 配偶 女婿	註4
憲旺鋼鐵(股)	3,379,000	3.75%	0	0.00%	0	0.00%	無		註4
憲旺鋼鐵(股) 代表人：林欣穎	0	0.00%	4,000,000	4.43%	0	0.00%	劉憲同 陳俊男	配偶 女婿	註4
中路鋼鐵(股)	3,000,000	3.33%	0	0.00%	0	0.00%	無		
中路鋼鐵(股) 代表人：陳俊男	1,037,000	1.15%	0	0.00%	0	0.00%	劉憲同 林欣穎	女婿 女婿	註4
黃建程	2,690,000	2.98%	0	0.00%	0	0.00%	無		
黃建樺	2,242,000	2.49%	0	0.00%	0	0.00%	無		
宜富投資(股)公司	2,000,000	2.22%	0	0.00%	0	0.00%	無		
王守謙	1,882,500	2.09%	0	0.00%	0	0.00%	無		
劉憲榮	1,802,000	2.00%	40,000	0.04%	0	0.00%	劉憲同	兄弟	註4
蘇月美	1,800,034	2.00%	25,000	0.03%	0	0.00%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註4：陳俊男係為中路鋼鐵(股)公司董事長，與劉憲同為女婿關係。林欣穎係為憲旺鋼鐵(股)董事長，與劉憲同為配偶關係。劉憲同與劉憲榮係為兄弟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
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 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 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有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100%	0	0%	2,000,000	100%

註：係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 抵充股款者	其他
85/01	10	8,008,000	80,080,000	8,008,000	80,080,000	現金增資(註6) 80,080,000元	無	無
87/02	10	19,980,000	199,800,000	19,980,000	199,800,000	無	債權轉增資(註7) 119,720,000元	無
89/01	10	31,200,000	312,000,000	31,200,000	312,000,000	現金增資(註8) 112,200,000元	無	無
89/09	10	34,320,000	343,200,000	34,320,000	343,200,000	盈餘轉增資(註9) 31,200,000元	無	無
93/09	10	39,468,000	394,680,000	39,468,000	394,680,000	盈餘轉增資(註10) 51,480,000元	無	無
94/12	10	60,000,000	600,000,000	50,124,360	501,243,600	盈餘轉增資(註11) 106,563,600元	無	無
95/07	10	60,000,000	600,000,000	56,400,000	564,000,000	現金增資(註12) 62,756,400元	無	無
96/09	10	100,000,000	10,000,000,000	73,320,000	733,200,000	現金增資(註13) 169,200,000元	無	無
99/09	10	100,000,000	10,000,000,000	78,452,400	784,524,000	盈餘轉增資(註14) 51,324,000元	無	無
100/08	10	100,000,000	10,000,000,000	90,220,260	902,202,600	盈餘轉增資(註15) 117,678,600元	無	無
109/07	10	120,000,000	12,000,000,000	90,220,260	902,202,600	變更額訂股本	無	無

註 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 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 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4：以貨幣債權、技術、商譽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 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6：本公司核准設立登記日期與文號為 85 年 1 月 29 日台灣省政府建設廳(85)建三丁字第 116166 號函。

註 7：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87 年 2 月 3 日經濟部經(87)商字第 101384 號函。

註 8：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88 年 10 月 16 日證期會(88)台財證(一)第 89015 號函。

註 9：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89 年 7 月 11 日證期會(89)台財證(一)第 59774 號函。

註 10：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3 年 7 月 14 日金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30131208 號函。

註 11：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4 年 11 月 11 日金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40152004 號函。

註 12：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5 年 6 月 5 日金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50122486 號函。

註 13：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6 年 6 月 22 日金管會金管證一字第 0960029471 號函。

註 14：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99 年 7 月 12 日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 0990035922 號函。

註 15：本次增資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100 年 6 月 22 日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00028582 號函。

註 16：本次修章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為 109 年 7 月 2 日經授商字第 10901110210 號函。

113 年 4 月 21 日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90,220,260	29,779,740	120,000,000	無

註：本公司為上櫃股票。

總 括 申 報 制 度 相 關 資 訊

有價證券種類	預定發行數額		已發行數額		已發行部分之發行 目的及預期效益	未發行部分 預定發行期間	備 註
	總股數	核准金額	股數	價格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註：不適用

(二)主要股東名單

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

114年4月20日

主要股東名稱 \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裕勝投資開發(股)公司	5,409,129	6.00%
劉憲同	4,000,000	4.43%
憲旺鋼鐵(股)公司	3,379,000	3.75%
中路鋼鐵(股)公司	3,000,000	3.33%
黃建程	2,690,000	2.98%
黃建樺	2,242,000	2.49%
宜富投資(股)公司	2,000,000	2.22%
王守謙	1,882,500	2.09%
劉憲榮	1,802,000	2.00%
蘇月美	1,800,034	2.00%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本公司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如下：

第廿六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2%、董監事酬勞不高於3%，其提撥金額作為當年度費用。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扣除一、二款規定後，如有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法律或相關規定，必要時得自當期盈餘項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俟提列條件消除迴轉再列入盈餘分配。

五、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但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作息。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七條：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就可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不低於當年股利發放總額百分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1元則不予發放，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前項盈餘分配，股東會得視未來需要及獲利狀況，保留全部或部分盈餘不予分配。

2. 114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 113 年度股利分配之情形：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有 益 鋼 鐵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盈 餘 分 配 表 113 年 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71,814,730	
加：113 年度稅後淨利	61,090,59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0	
其他綜合損益(113 年度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729,30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740,000)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6,281,990)	
可供分配盈餘	119,612,637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0.5 元)	(45,110,130)	
期末未分配盈餘	74,502,507	
附註：		
以流通在外股數：90,220,260 股計算。		

董事長：劉憲同



經理人：張睿芯



會計主管：陳聰智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不適用。

(四) 本次董事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 度	114 年 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902,202,600
本年度配發股息情形(註一)	每股現金股利(元)	0.5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二)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一：113 年度發放股東現金紅利案已經 114 年 3 月 13 日董事會決議。

註二：114 年度未公開完整財務預測，依民國 89 年 2 月 1 日台財證(一)字第 00371 號函規定，無須揭露 114 年度預估資訊。

(五)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 2%、董監事酬勞不高於 3%，其提撥金額作為當年度費用。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扣除一、二款規定後，如有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法律或相關規定，必要時得自當期盈餘項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俟提列條件消除迴轉再列入盈餘分配。

五、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但無盈餘時不得以本作息。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112 年度估列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均為 2,968,175 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 113 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配發員工股票酬勞。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係依原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並無差異，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員工現金酬勞金額	1,599,461
董監事酬勞金額	1,599,461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應包括尚未償還即辦理中之公司債，並參照公司法第 248 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屬私募公司債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應包括流通在外及辦理中之特別股，並揭露相關發行條件、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 157 條所規定之事項。屬私募特別股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應包括已參與發行而尚未全數兌回及辦理中之海外存託憑證，並揭露發行日期、發行總金額、海外存託憑證持有人之權利與義務等相關事項。屬私募海外存託憑證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屬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無。
-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凡尚未全數達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揭露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辦理情形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無。
-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完成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者，應揭露下列事項：
 1.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市場(以下簡稱上市公司)或股票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三條或第三條之一規定在，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以下簡稱上櫃公司)，應揭露最近一季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之主辦證券承銷商所出具之評估意見。
 2. 除前項規定之公私外，應揭露最近一季執行情形，如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說明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畫。
- (二)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之有價證券均已完成，且計劃效益均已顯現。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不鏽鋼製品熱處理、整平、裁剪、酸洗加工業務。
 - (2)各類鋼鐵之加工買賣業務。
 - (3)機械、五金買賣業務。
 - (4)前各項產品進出口貿易業務。
 - (5)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主要產品及營業比重：
本公司目前主要產品為不鏽鋼板，營業比重 100%。
3. 公司目前之產品及服務項目：
本公司目前之產品及服務項目為不鏽鋼板。
4.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及服務：無。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鋼鐵工業為資本及技術密集之產業，產業關連性既深且廣，舉凡金屬製造業、機械業、運輸工具業、建築業及電工器材業等均依賴鋼材為基本材料，其發展與整體經濟榮枯息息相關，為國家建設的基本工業，其中不鏽鋼更屬鋼鐵工業中之高級鋼材，價格約為碳鋼的 4-5 倍，且因不鏽鋼可取代碳鋼，因此在工業化程度愈先進之國家，對不鏽鋼之使用愈廣泛，因而一個國家不鏽鋼生產量與消費量的高低，甚至可反映出該國工業的發展與國民生活水準。

不鏽鋼之所以具防鏽與耐腐蝕的特性，主要是因為其中含鉻。在鋼品添加鉻元素後，其結構會在表面形成鉻氧化物，可阻擋外界的氧侵入；另一方面鉻與碳可形成穩定結構，降低腐蝕性，添加鎳元素可強化鉻體結構的性質。

不鏽鋼系列鋼品中，300 系列在硬度、耐蝕性、加工適合度等方面取得最佳平衡，因此是不鏽鋼應用最廣的種類，因此稱為「標準型」不鏽鋼品，約佔整體不鏽鋼品七成以上（依據 steel and metals market research 2003 年統計）。在 300 系列中，304 系列成份中含 18% 的鉻與 8% 的鎳，是最普遍的種類；而 316 系列除加入 14% 鎳外，另添加 3% 銅元素，對於抗氯離子腐蝕的效果更勝於 304 系列，是第二普遍性鋼品。200 系列添加較高比例的錳，鎳含量約 300 系列的一半；400 系列多為低鎳或無鎳，另外添加氮、錫元素，常具有磁性（300 系列無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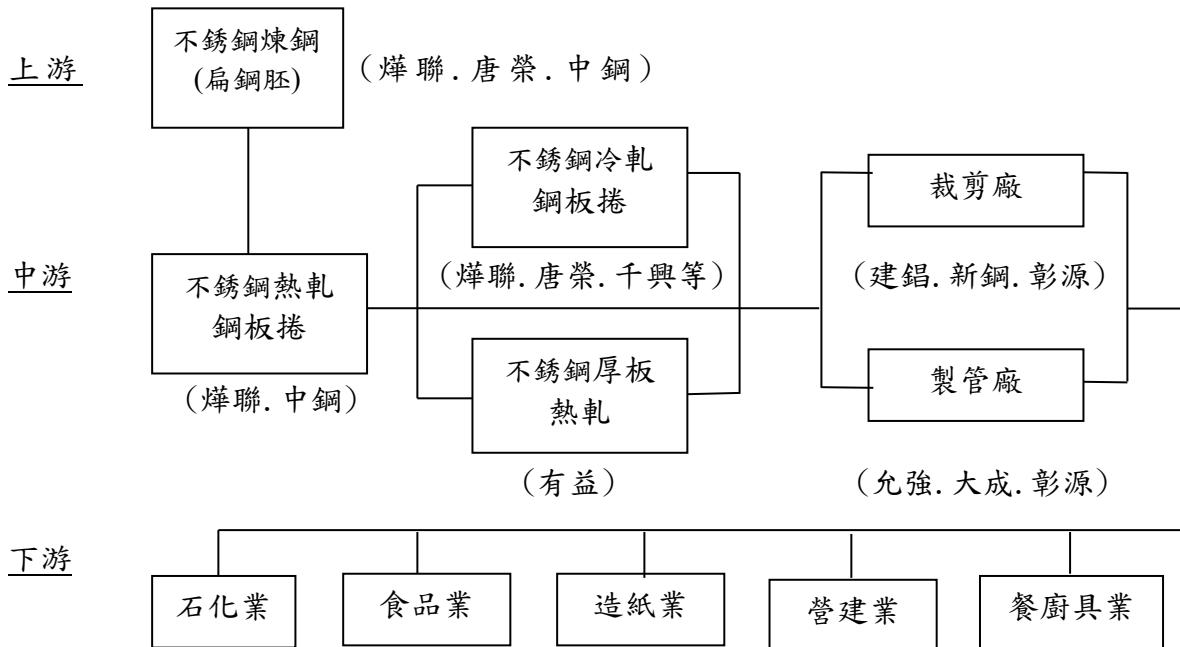
國內不鏽鋼熱軋鋼品在民國 83 年中鋼投入生產以前，只有唐榮不鏽鋼廠產製鋼胚，委請國外或中鋼代軋，以供應其冷軋用料及部份酸洗後鋼捲的市場需求。民國 84 年燁聯公司的投產，國內不鏽鋼熱軋鋼品原來須仰賴進口的局面為之改觀。92 年華新麗華增建扁鋼胚煉鋼設備，開始量產銷售不鏽鋼扁鋼胚及熱軋鋼捲，跨足平板類製品領域。自 89 年開始，國內不鏽鋼熱軋鋼品自給率超過 100%。96 年起，自給率下滑，103 年僅 47.73%，主要原因是業者自國外大量進口，縮減國內產量。103 年進口量市場占有率高達 67.08%。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不鏽鋼厚板軋延的熱軋原料，國內可提供的廠商有燁聯與中鋼公司兩家。來自燁聯的原料寬度僅限於 4 尺與 5 吋，而由於過去中鋼鋼板工廠曾提供的 8 吋寬之厚板原料已經不再提供，使得目前國內不鏽鋼厚板熱軋原料的上游供應商僅有燁聯一家。

不鏽鋼厚板業的下游包括：裁剪業與製管業。加工後鋼品主要用於石油化學工業為大宗、其他如染整機械、食品機械、公共工程等。

茲就該行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列示如下：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 不銹鋼材應用普及化

由於不銹鋼具有優異的抗腐蝕能力，不僅大幅延長使用年限，且不需要再做防蝕步驟，如電鍍、塗裝等表面處理，減少了處理過程中所產生的廢棄物，自然也降低了對環境的污染及破壞，因環保意識的提昇促使不銹鋼產品廣泛應用於各方面，依 ITIS 產業評析專欄之不銹鋼產品未來發展動向與趨勢顯示，為了抑制產生二氧化碳，在垃圾高溫焚燒裝置、液化天然氣發電、採用煤碳的高效率發電裝置、上下水管道及水處理裝置，均將使用更多耐熱、耐高溫腐蝕性能優良的不銹鋼材，另由於不銹鋼具有延長使用年限之優點，未來歐美、日本等國在橋樑、高速公路、隧道等基礎設施中將採用更多不銹鋼和不銹鋼筋，加上近幾年全球不銹鋼廠產能擴增，使得不銹鋼材料價格逐漸為大眾所接受，整體而言，不銹鋼產品應用普及化將成為行業發展趨勢。

B. 不銹鋼產品朝低鎳鋼種發展

全球不銹鋼產量中約有 76% 屬於鎳-鉻系（300 系），因鎳、鉻約佔不銹鋼原料成本之 65-70%，其中鎳價有週期性波動特性，而鉻價之波動則較平穩，故鎳鉻系不銹鋼價格波動主要係受鎳價起伏之影響。

因 200 系不銹鋼在表面上與 300 系產品差異不大，雖然在抗腐蝕性方面較為不足，但是在抗腐蝕能力要求不是很高的地區，含鎳量 1.0%~4.0% 之 200 系列不銹鋼需求日益增加，由於 200 系不銹鋼的鎳含量僅約 304 系的 15%~50%，對於業者降低成本有很大助益，而因中國市場對價格較為敏感，因此 200 系不銹鋼在中國被接受度很高，相對帶動了 200 系不銹鋼產量的成長，因此不銹鋼產品朝低鎳發展已成未來趨勢。

C. 面臨全球化競爭壓力

不銹鋼產業具有資本密集、技術密集及產品應用範圍廣泛等特性，且因其屬高級鋼品，又與國防工業的自製能力有密切的關係，因此世界先進國家都將不銹鋼工業視為重點工業，加以保護與扶植，使得不銹鋼工業的競爭更形激烈。近幾年來，全球併購風潮不斷，經營已邁向國際化、全球化，以歐洲為例，根據金屬中心 ITIS 計畫之不銹鋼厚板產業前景分析中指出，過去歐洲主要的不銹鋼廠，已從 25 家縮減到 1999 年的 6 家，使得不銹鋼產業公司架構逐漸擴大，產能亦不斷擴增。

由於不鏽鋼屬國際流通性較高之鋼材，不鏽鋼厚板產品成熟度高而差異化程度低，同時在 WTO 體制下各會員國均將消除國內關稅與非關稅障礙，使得內外銷市場皆需面對競爭，因此面臨全球化競爭將形成趨勢。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目前無新產品與技術研發計畫，故不適用研發投資。

本公司產品為不鏽鋼厚板，歷年投入人力資源於產品製程設定研究改良與品質提升，相關製程改善之人員薪資與專案輔導費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第 1 季
費用金額	19,950	1,206

-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固溶化熱處理製程條件持續優化。
- 固溶化爐應用蓄熱式燃燒器節能操作技術。
- 不鏽鋼板板面品質持續優化改善製程技術。
- 持續符合日本產業標準 JIS G4304 規範不鏽鋼板要求。
- 開發無鎳 430 不鏽鋼中厚板酸洗技術。
- 提升不鏽鋼中厚板熱處理均質化能力技術。
- DNV 船用鋼板生產技術能力持續認證。

- 本年度預計投入之研究發展費用：

本年度預計參與經濟部碳排減量輔導計畫，加計常態製程改善人員薪資費用，114 年度預計投入研究發展費用為 7,456 仟元。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項目	短期發展計畫	長期發展計畫
生產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強製程控管，提昇產品品質。 加強排程控管，縮短客戶交期。 加強廠商連繫，穩定供貨來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製程改善，降低生產成本。 視市場規模，適時擴充產能。 適時海外設廠，以就近供貨。
行銷策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強客戶連繫，穩定客戶關係。 加強售後服務，增進客戶信心。 建立海外據點，就近服務客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積極開發新客戶，擴大營運規模。 整合辦公室自動化系統，提供更快速與高品質之服務。 持續營業人員行銷與市場觀察能力訓練，穩建拓展市場。
財務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強化資金管理，穩定財務結構。 加強銀行連繫，降低資金成本。 落實內控制度，降低經營風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利用資本市場，建立籌資管道。 強化內控制度，健全經營體質。 資訊充分公開，提昇資本市場認同。 穩定股利政策，建立投資者之信心。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 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

本公司 113 年度內銷佔 60.34%，外銷佔 39.66%（亞洲地區佔 28.43%，歐洲地區佔 2.09%，其他地區佔 9.14%）。

2. 市場佔有率

過去台灣不鏽鋼厚板大多進口，自從燁聯公司煉鋼產能擴充後，提供本公司足夠之料源，加上品質及價格之競爭力，已逐漸取代進口品，成為國內不鏽鋼厚板第一大廠。由於國內海關進出口統計中，有關不鏽鋼厚板之厚度主要分為 4.75-10mm 及 10mm 以上兩大類，而本公司的產品中，10mm 以上約佔 80%，故僅就 10mm 以上不鏽鋼鋼板（不含鋼捲）供需狀況分析如下表。

我國 300 系列 10mm 以上不鏽鋼鋼品進口統計

項 目	單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72191190 300 系列不鏽鋼-厚度>10mm 热軋	噸	12,668	16,831	5,500	1,368	9,184
72192190 300 系列不鏽鋼-厚度>10mm 热軋	噸	24,714	16,500	8,022	14,252	22,650
以上合計(A)	噸	37,382	33,331	13,522	15,620	31,834

資料來源：財政部關稅署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

我國 10mm 以上不鏽鋼鋼板供需分析

項 目	單位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台灣進口量(不含有益)(B=A-C)	噸	25,143	12,220	7,979	12,268	28,387
有益進口量(C)	噸	12,239	21,111	5,543	3,352	3,447
有益國內採購量(D)	噸	18,239	14,396	26,416	37,200	29,506
台灣可供銷售量(E=B+C+D)	噸	55,621	47,727	39,938	52,820	61,340
有益供給量(F=C+D)	噸	30,478	35,507	31,959	40,552	32,953
有益佔有率(G=F/E)	噸	54.80%	74.40%	80.02%	76.77%	53.72%

資料來源：財政部關稅署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有益公司資料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主要從事不鏽鋼 304、304L 及 316L 系列 8mm 以上厚板之製造，屬於不鏽鋼產業中之鋼板加工業，因不鏽鋼厚板須經固溶化熱處理後始適合運用，而本公司是目前台灣唯一進行此項不鏽鋼製程之廠商，在本公司尚未投產前，全部須仰賴國外進口，客戶自訂購至到貨期間長達三個月，且因厚度級距差異甚大，進貨備料不易，有鑑於此，本公司乃投入不鏽鋼厚板市場，並已逐漸取代進口貨品，成為國內唯一生產不鏽鋼厚板之廠商。

不鏽鋼熱軋鋼品除了加工產製冷軋鋼品外，石化桶槽、車輛、機械、工廠設備及製管等亦為本鋼品重要需求市場。由於不鏽鋼冷軋鋼品產能擴增，加上不鏽鋼產品應用市場增加，有助於不鏽鋼熱軋鋼品需求成長，2021 年更因需求爆發而帶動年增率力道擴大，但受到 2022~2023 年國內需求量呈現連兩年衰退影響，故 2012 年至 2023 年熱軋鋼品需求平均年成長率僅為 -0.36%。

2023 年雖然汽機車及零組件需求溫和成長，且公共工程及新增廠辦等營建用鋼需求尚屬平穩，然由於歐美經濟復甦力道不振，影響下游產業外銷訂單及生產用料需求，加上缺工及材料價格高漲，導致部分工程發包及完工延誤，且石化產業等下游產業補庫存意願較偏觀望，同時中國及印尼軋延產能開出，供給過剩及價格價格競爭壓力對內、外銷市場市場影響擴增，故 2023 年不鏽鋼熱軋國內需求量較 2022 年明顯衰退 5.54%。

儘管 2024 年美、中兩大市場經濟表現仍待觀察，且中國、印尼等國出口產品壓力仍高，影響不鏽鋼熱軋鋼品國內需求成長力道職掌，不過，由於我國經濟轉強，且下游庫存調整陸續完成，帶動終端需求逐步回溫，加上歐洲、東協等主要市場經濟成長力道轉強，有利於金屬製品及機械業等下游產業外銷接單及出貨回升，同時公共工程需求溫和成長，又新青安政策帶動民間營建需求回溫運，故估計 2024 年國

內不鏽鋼熱軋鋼品需求將成長 11.31%。

至於 2025 年，雖然預期地緣政治不穩致國際能源價格維持高檔，支撐石化及製管產業需求，加上公共工程需求仍相對穩定，不過，中國、印尼進口產品競爭壓提升，且國內不動產剛需漸趨飽和、政府打房政策逐漸發酵，使得國內不動產景氣轉緩，加上基期墊高，故預期 2025 年不鏽鋼熱軋鋼品國內需求量將較 2024 年衰退 3.81%。

2023~2024 年我國不鏽鋼熱軋產品需求預測

單位：千公噸

年 度	不鏽鋼熱軋鋼板		不鏽鋼熱軋厚板	
	2023	2024	2022	2023
需求量	1,378	1,437	82	86
成長率	1.30%	4.30%	-	-

註：1. 資料來源：2023 台灣鋼鐵。

2. 預估不鏽鋼厚板約佔不鏽鋼熱軋需求量 6%。

4. 競爭利基

- A. 產製技術：不鏽鋼是鋼鐵材料中的高級材料，技術層次較高，而厚板之冶煉及軋延需高度之技術經驗，才能生產出優良的鋼品並提高良率。所以累積產製技術，取得相關認證，才可提升產品品質。
- B. 供貨來源：不鏽鋼原料約佔生產成本之 90%，產品價格尤其易受鎳價漲跌而大幅波動，成本不易掌控。此外，不鏽鋼因單價高，海運費用僅佔總成本 2%，屬高度國際化商品。所以取得穩定供貨來源，以免除斷料風險。
- C. 縮短交期：就近取得料源，減少庫存成本，縮短客戶交期服務。對本產業可減少總成本，同時可迎合下游廠商之立即需求性及庫存成本壓力，並可降低鋼價或匯率變動之影響。
- D. 掌握客戶及通路：平板類不鏽鋼之上游為煉鋼/熱軋廠，中游為冷軋廠，下游主要有製管、裁剪、沖壓及表面處理廠，產品廣用於營建、石化、家電、機械、汽車、廚/餐具、傢俱、食品、五金等業，構建成一附加價值極大的垂直型產業體系。所以在下游客戶面甚為廣闊，若能掌握其客戶及通路，對營業有絕對的影響。
- E. 產品齊全：就製造項目而言，不鏽鋼中厚板主要應用於工程、設備方面；另就尺寸而言，不同製造，其需求尺寸亦將不同，所以若產品規格齊全，就更能滿足客戶需求。
- F. 產品價格：不鏽鋼厚板業屬高度國際化商品，且在近來海運運輸成本的提升，對產品整體價格影響甚大，所以面對國際競爭，產品價格為重要因素之一。就國內而言，尤其是面臨國內市場供過於求，必須仰賴出口的不鏽鋼厚板業者，其成本必須有國際競爭力，進而產品價格才能於國際間立足。

5. 發展遠景之有利及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A) 目前國內尚無同性質競爭對手

國內目前僅本公司生產不鏽鋼厚板，對現有的市場通路亦有充分之掌握，雖然此產業進入障礙不大，但新進入者之經驗曲線與通路須一段時間方能建立，且不易突破既有廠商的競爭優勢，故近年來未有新加入的廠商，亦未有聞任何新申請的投資計畫。不鏽鋼厚板產業除了市場通路的掌控外，生產經驗的累積與品牌的價值也是相當重要的，故短期內，潛在競爭者欲對該市場產生明顯影響並不容易。

(B) 掌握不鏽鋼厚板原料來源

不鏽鋼厚板中游加工業之原料成本約佔其產品成本 90% 以上，因此掌握穩定及彈性的料源供應為該產業發展之有利因素。國內目前僅有燁聯公司提供不鏽鋼熱軋之厚板原料，故為取得穩定的料源供應，國內不鏽鋼中游加工廠商大多考慮結合主要原料供應商，並配合供應商之市場經營策略，以國內就近採購為主，維繫長期供應之合作關係；一方面可減少總成本，另方面可迎合下游廠商之立即需求，縮短客戶交期服務性，並可降低鋼價或匯率變動之影響。

(C)市場需求持續成長

以全球不鏽鋼品來看，以往全球不鏽鋼品消費地區以先進國家為主要市場，不過，近年來，開發中的大陸地區、印度及俄羅斯在持續推動內部建設之後，對不鏽鋼品之需求呈現大幅且快速成長，因此，以全球供需觀點來看，上述三大地區的建設需求將是長期的，並非假性需求或是如以往的屯積庫存，再加上原有的全球各地的需求成長，造成近年來不鏽鋼市場熱絡。尤其全球工業建廠與維護之需求，將帶動不鏽鋼厚板之需求，而中國大陸不鏽鋼中厚板之產能不足，仍需大量進口，未來其進口量仍有成長空間。

(D)產品品質、價格及交期優於同級競爭者

從產品品質上來看，國內的水準雖然尚不及日本與西德，但與韓國、英國、法國、比利時的品質相近，而本公司為國內最早投入不鏽鋼厚板產製之公司，深具經驗曲線與規模經濟優勢，並已取得 ISO 9001 / 14001 認證、TUV 認證之 PED/AD2000-W0/W2 壓力容器材料製造商證書與 DNV NV304L/NV316L 造船材料工廠驗證證書。在持續推動各項品質認證下，建立本公司「YYS」在不鏽鋼厚板之品牌性，有助於品質形象提升。近年來全球不鏽鋼成長的主要動力在亞洲地區，而台灣具有距離近、交期短、價格低等優勢，有利於擴展市場。

B. 未來發展之不利因素及其因應措施

(A)進貨過度集中於燁聯公司

本公司生產不鏽鋼厚板所需之原料熱軋黑皮不鏽鋼捲(板)，目前國內有能力提供之供應商有燁聯公司及中鋼公司兩家，中鋼公司為高爐煉鋼，燁聯為電爐煉鋼，因中鋼公司業務調整，目前已不再供應 8 吋寬之不鏽鋼厚板原料，使得國內可供應本公司生產所需之熱軋黑皮不鏽鋼厚板原料之上游供應商僅存燁聯公司一家，進貨過度集中於燁聯公司，本公司所需原料之價格及數量皆容易受制於燁聯公司。

因應對策：

a. 藉由簽訂供料合約與供應商保持良好合作關係：

由於上游供應商燁聯公司為國內第一大及全球第七大之不鏽鋼廠，營運穩定，而本公司自民國 85 年成立以來，即陸續向燁聯公司購進生產所需之原料熱軋黑皮不鏽鋼捲(板)，雙方合作關係良好，並簽訂原料供應合約，因此應無原料供貨中斷或短缺之情事。

b. 積極拓展國外新供應商，以分散進料來源：

由於我國熱軋不鏽鋼自 93 年起取消進口關稅，進口品成本降低，本公司已適度進口具價格競爭力之鋼料以降低原料成本，積極拓展國外之新供應商以分散採購風險。

c. 建立原物料安全存量以降低缺料風險：

密切注意市場供需情形，並建立原物料安全存量以降低缺料風險。

(B)國內市場已進入成熟期，需積極尋求外銷市場

目前台灣的不鏽鋼厚板市場已進入成熟期，利潤空間日益壓縮，須靠營業額擴大，始能提高獲利；本公司在國內不鏽鋼厚板產業已居領導地位，但在自由市場經濟體制下，不鏽鋼屬國際流通性較高之鋼材，使得在內外銷市場皆須面對國外廠商的競爭。由於美國取消 201 條款、歐盟撤銷防衛措施，中國大陸

取消終保條款，國際情勢由保護走向開放，未來台灣出口的各類鋼材，受外國關稅及非關稅貿易障礙之影響，將大為降低，更有助鋼鐵產品之外銷。

因應對策：

a. 加強海外市場經銷商佈建：

由於美國取消 201 條款、歐盟撤銷防衛措施，中國大陸取消終保條款，國際情勢由保護走向開放，未來台灣出口的各類鋼材，受外國關稅及非關稅貿易障礙之影響，將大為降低，更有助鋼鐵產品之外銷，短期則以亞洲、美國、中東為主。

b. 就近供料，擴大市場佔有率：

中國大陸為全球需求最大市場，長期而言不排除赴大陸設廠，以就近供料，擴展大陸市場佔有率，提高公司競爭力。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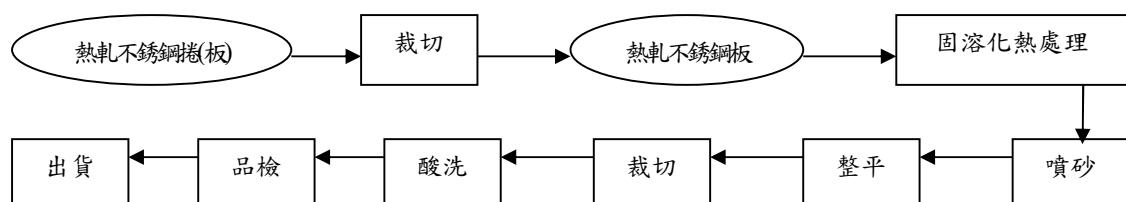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不鏽鋼厚板下游需求行業包括化工、水資源、倉儲運輸、土木工程、電力、污染防治、石化等產業，應用範圍與薄板頗有差異，詳如下表所示。

化 工 業	無機酸	鹽酸	硫酸	硝酸	
	有機酸	醋酸	草酸	蟻酸	氯化碳氫物
	肥料	Urea	Phosacrd		
	造紙	滾筒	溶劑槽	去木質化	漂白
水處理業		淡水淨化	海水冷卻	海水淡化	
儲存/運輸業		儲存槽	貨櫃	化學用容器	
營建業		裝璜	結構		
發電廠		核電廠	水力發電	液化天然氣	風力發電
污染控制業		火力發電	焚化爐		
石 化 業	生產	高壓管	分離器		
	提煉	粗煉	液化天然氣		
	石化原料	PTA	CVP	Urea	
	高溫	氧化物	氮化物	硫化物	鹵素氣體

資料來源：industeel 公司網站

2. 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	供應來源	供應情形
不鏽鋼捲(板)	燁聯鋼鐵(股)	良好

(四)最近二年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名稱	112 年		113 年		114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燁聯鋼鐵	2,324,853	74.49%	本公司股東	2,064,520	87.60%	本公司股東	燁聯鋼鐵	320,504	73.57%	本公司股東
2	華新麗華	486,270	15.58%	無				金港	63,252	14.52%	
3											
4											
	其他	309,829	9.93%	其他	292,170	12.40%		其他	51,921	11.91%	
	進貨淨額	3,120,952	100.00%	進貨淨額	2,356,690	100.00%		進貨淨額	435,677	100.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必要時進行採購。112 年度因台灣匯率貶值考量，增加國內

燁聯鋼鐵採購。

註4：以上進貨數據不含在途存貨及物料金額。

2. 最近二年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名稱	112 年		113 年		114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大成不鏽鋼	957,327	27.36%	無	大成不鏽鋼	853,521	34.99%	無	大成不鏽鋼	179,816	28.70%
2	千城鋼鐵	558,785	15.97%	HWASIN	326,707	13.39%	無	EXCEL METAL	78,948	12.63%	無
3	HWASIN	453,251	12.95%	力春實業	247,288	10.14%	無	力春實業	64,888	10.38%	無
4	力春實業	361,016	10.32%	無							
	其他	1,169,218	33.40%	其他	1,011,915	41.48%		其他	301,652	48.23%	
	銷貨淨額	3,499,597	100.00%	銷貨淨額	2,439,431	100.00%		銷貨淨額	625,304	100.00%	

註1：列明最近二年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必要時進行採購。

註3：變動原因說明：大成不鏽鋼、千城鋼鐵、力春實業、HWASIN、EXCEL 均本公司經銷體系，營收排行均前 10 名內。

註4：本表係採本公司合併報表數值編製。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截至 114/03/31
員 工 人 數	直 接	37	36	36
	間 接	57	59	62
	合 計	94	95	98
平均年歲		44.87	45.66	45.90
平均服務年資		10.65	10.78	10.62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1	1	1
	碩 士	11	14	15
	大 專	38	38	39
	高 中	32	28	29
	高中以下	12	14	14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

(二)本公司因應歐盟環保指令（RoHS）相關資訊如下：

本公司產品無涉及歐盟環保指令（RoHS）相關規範。

五、勞資關係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1)依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辦理勞工保險，並享有勞保應得之保障。

(2)員工及其眷屬均依規定加入全民健康保險，並享受其他應有之福利及保障。

(3)本公司依有關法令申請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於 89 年 5 月 4 日獲核准設立登記。

透過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國內(外)旅遊、婚、喪、生育補助、聚餐、教育訓練及各項急難救助等福利。有關 113 年度透過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補助如下表：

項次	項 目	金 額
1	生日補助金	233,000 元
2	勞動節補助金	274,800 元
3	端午節補助金	279,200 元
4	中秋節補助金	279,200 元
5	年節補助金	0 元
6	結婚補助金	10,000 元
7	生育補助金	0 元
8	住院慰問補助金	10,000 元

9	喪亡補助金	16,800 元
10	團體保險補助金	435,840 元
11	伙食補助金	1,482,385 元
12	其他費用	516,523 元
	合 計	3,537,748 元

2. 進修與訓練制度

本公司提供員工參與內訓或外訓課程，以培養員工本職學能；並提供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教育及宣導活動，教育員工注意職災的防範措施。

113 年度教育訓練統計表

項 目	班次數	總人次	總時數(時)	總費用(元)
1. 新進人員訓練	14	16	152	0
2. 專業職能訓練	63	332	1,270.5	285,640
3. 主管才能訓練	5	5	115	229,900
4. 通職訓練	7	605	1,475	0
5. 自我啟發訓練	0	0	0	0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度。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4%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之專戶。
- (2)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3)民國 113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為費用之退休金成本為 2,552 仟元。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著重合理化、人性化管理，建立順暢溝通管道，維持勞資雙方良好關係，共同創造生產力與分享利潤，以建立和諧之勞資關係，包括：

- (1)依照政府勞動相關法令制訂勞動條件。
- (2)依照就業服務法令提供平等的工作機會給所有求職者。
- (3)設有申訴管道，提供員工在合法權益遭受侵害或不當處置且無法合理解決時之用。
- (4)訂有「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定，提供員工及求職者免於性騷擾之工作環境，禁絕工作場所性騷擾事件之發生。

5.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 (1)訂定安全衛生守則，分發與全體員工。內含各項作業區之工作安全與衛生標準、教育訓練、健康指導及管理措施、急救與搶救、防護設施之準備、為護與使用、事故通報與報告，並確實要求員工遵守相關規範。
- (2)舉辦消防演練，讓員工瞭解防火重要性、如何使用消防器材及滅火相關知識。
- (3)定期安排勞工體檢，以讓員工了解身體狀況。
- (4)加強製作工廠安全、衛生標語，隨時提醒員工注意。

(5)推動健身操與戶外慢跑活動，以強化員工身體健康。

6. 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

本集團員工除可透過每月部門會議、勞資會議提出申訴外，亦可填寫申訴意見書投入意見箱，由管理部門授理處理。

7. 防治員工肥胖及三高（即高血糖、高血脂、高血壓）等慢性疾病防治之具體措施與實施成效

(1)113 年於每月不定期宣導廠護文宣，有助於提升員工維持健康的觀念。

(2)113 年 11 月推動勞工健康檢查，並每年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3)113 年 03 月起不定期舉辦健康活動，如超慢跑、BATABA 有氧運動等，並倡導爬樓梯有益健康概念。

(4)本公司自辦伙食，自 113 年 01 月起於員工餐廳推行輕量油鹽炒食蔬料理，讓同仁減少不必要的飲食負擔。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 113 年度迄年報刊印日止，無因勞資關係所遭受之損失，且與員工間維持良好之勞資關係，故目前及未來應不致於有發生勞資糾紛之情事。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為配合國家資通安全政策、強化公司內部資訊安全管理，以確保所屬之資訊資產的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及資訊業務持續運作之資訊環境，並符合國內外相關法規之要求，使其免於遭受內、外部的蓄意或意外之資安事件之威脅，特訂定相關資安管理辦法規範。

根據資通安全管理法第 3 條之第五至八項規定，本公司不屬於公務機關、特定非公務機關、關鍵基礎設施及關鍵基礎設施提供者。雖不適用，但為配合國家資通安全政策推行，對於資通安全管理法第二、三章之相關條文，將依公司業務性質之適用性，予以酌列於相關管理辦法中。

本公司資訊安全之權責單位為資訊室，負責制定內部資訊安全政策、規劃資訊安全作業與資安政策推動與落實。

本公司稽核室會定期查核，若查核發現缺失，即要求受查單位提出改善措施，且定期追蹤改善結果，以降低內部資安風險。

本公司於總經理室下設資訊室，負責公司電腦網路及應用系統開發與維護，電腦硬體、周邊設備及資訊檔案維護與管理，以及資訊系統安全之規劃與執行。

設置人員資料如下：

職級	姓名	職稱	學歷	到職日	資歷
資訊主管	蔡文偉	經理	義守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92/03/21	27 年
資訊員	陳穎澄	工程師	義守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110/12/01	20 年

2. 資通安全政策：

為確保公司網路和資訊使用環境安全及穩定，由資訊室負責推行及落實本規定之資通安全作業。

(1)法規遵循：本公司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政府資通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規及標

準。

- (2)資安教育：定期實施資通安全教育訓練，宣導資通安全政策及實施規定。
- (3)安全監控：建立資通安全監控與防護措施，並定期進行檢視。
- (4)授權管理：明確規範資訊系統、網路服務之使用權限，防止未經授權存取之行為。
- (5)演練防護：訂定資通安全之災難復原計畫並實際演練，確保突發事故發生時得以應變。

3. 資通安全具體管理方案：

項 目	相 關 規 範 與 措 施
制度規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據有益電子資料處理循環，規範人員作業行為。
網路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置防火牆(Firewall)於公司的內部網路與外部網路接界處，防止外部未經授權進入公司內部網路，並且定期檢視防火牆規則，以確認防火牆規則已適當設定。● 關閉網路設備不使用的服務與功能，以降低風險。● 無線網路架設與使用須經過審慎的安全評估。
電腦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式電腦軟體及版權，集中由資訊室管理。● 廠商維護電腦主機設備時應有公司資訊單位人員陪同。● 公司所有電腦系統均安裝防毒軟體，實施並自動更新病毒庫，並定期執行病毒掃描。● 職員離職或職位調動時，需立即取消或調整其帳號許可權。
應用系統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導員工不開啟來路不明的電子郵件。● 開啟郵件過濾及防毒機制，以過濾垃圾及可能含有病毒的郵件。
資料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機房設置溫度控制設備及消防設備，採門禁管制，限定僅特定人員才可進入● 資料庫每日備份，並建置異地備援機制。
安全訓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訊安全事件應立即公告公司員工。● 定期提供員工適當的資通安全認知或教育訓練。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

七、重要契約：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供銷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長期借款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契約之當事人、主要內容、限制條款及契約起訖日期：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買賣契約	燁聯鋼鐵(股)公司	112/01/01~112/12/31	每月約定提貨量	無
買賣契約	NOVASTILMEC SPA	111/10/04~113/02/28	高精度整平機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加以檢討分析並評估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279,765	1,108,569	171,196	15.4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100	15,840	(8,740)	(55.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5,274	329,895	95,379	28.91%
無形資產		286	0	286	-
其他資產		4,542	5,757	(1,215)	(21.10%)
存出保證金		684	684	0	0.00%
資產總額		1,717,651	1,460,745	256,906	17.59%
流動負債		600,587	295,534	305,053	103.22%
非流動負債		9,661	12,646	(2,985)	(23.6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107,403	1,152,565	(45,162)	(3.92%)
股本		902,203	902,203	0	0.00%
資本公積		8,385	8,385	0	0.00%
保留盈餘		208,874	245,296	(36,422)	(14.85%)
其他權益		(12,059)	(3,319)	(8,740)	263.33%
庫藏股票		0	0	0	-
非控制權益		0	0	0	-
權益總計		1,107,403	1,152,565	(45,162)	(3.92%)

一、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1. 流動資產：係 113 年底存貨金額增加 205,555 仟元所致。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因 113 年度增購高精度整平機所致。
3. 資產總額：同 1. 與 2. 說明。
4. 流動負債：係因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係因 113 年度獲利減少所致。
6. 保留盈餘：同 5. 說明。
7. 權益總計：同 5. 說明。

二、因應計畫：

113 年度因不鏽鋼品價格下跌，且不鏽鋼市場觀望，致使銷貨量減少，營業收入下降。本公司仍積極採購低價存貨、降低存貨與費用管控措施，本公司更將持續推動下列措施以穩健經營。

1. 加強安全存貨量控管政策之實施以降低營運風險。
2. 配合未來長短期經營策略之規劃，拓展銷售通路，藉由提升整廠產能，提高公司營運績效，以挹注獲利，充實自有資金以改善財務結構。

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項次	資產負債評價科目	評估依據	評估基礎
1	備抵呆帳	帳齡分析	<p>1. 本公司 100 年 1 月 1 日以前，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款項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p> <p>1-1. 應收票據提列比率為 0.5%。</p> <p>1-2. 應收帳款扣除已收信用狀未沖銷之淨額後，根據帳齡分析依下列比率提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3(含)個月內，0.5%。 (2)3~6(含)個月，3%。 (3)6~12(含)個月，10%。 (4)1 年以上，100%。 <p>2. 本公司 100 年 1 月 1 日以後，有關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則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然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於當期損益。</p>
2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準備	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估	<p>1. 呆滯評估</p> <p>本公司存貨主要為不鏽鋼板(捲)等，因其具抗氧化性、耐腐蝕性等特質，且經過表面處理後即可再行使用或出售，庫齡長短對本公司存貨並無損失之虞，故原則上不提列呆滯損失。</p> <p>2. 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估</p> <p>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p>

二、財務績效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 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2,439,431	3,499,597	(1,060,166)	(30.29%)
營業毛利		163,274	240,877	(77,603)	(32.22%)
營業損益		62,289	141,310	(79,021)	(55.9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4,630	1,235	13,395	1,084.62%
稅前淨利		76,919	142,545	(65,626)	(46.04%)
本期淨利(淨損)		61,091	113,763	(52,672)	(46.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7,011)	(1,652)	(5,359)	324.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4,080	112,111	(58,031)	(51.76%)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1,091	113,763	(52,672)	(46.30%)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54,080	112,111	(58,031)	(51.7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0	0	0	-
每股盈餘		0.68	1.26	(0.58)	(46.03%)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營業毛利變動達20%以上者，應另作差異分析、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之主要原因：

1. 营業毛利：因不鏽鋼價格下跌，故營業毛利減少。
2. 营業損益：同1.所述，故營業損益減少。
3. 营業外收入及支出：台幣升值致外銷兌換損失，故營業外收入減少。
4. 稅前淨利：同2.所述，故稅前淨利減少。
5. 本期淨利(淨損)：同2.所述，故本期淨利減少。
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主要係112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減少所致。
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同5.所述，故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減少。
8.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同6.所述，本公司100%轉投資子公司有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開始營運獲利。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同8.所述，本公司100%轉投資子公司有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開始營運獲利。
10. 每股盈餘：同6.所述，故每股盈餘增加。

二、公司主要營業內容無改變，且營運政策、市場狀況及經濟環境預期不致於發生重大變動。

三、預期未來一年內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之主要影響因素：

1. 依據本公司產能與市場需求，預期未來一年內不鏽鋼板銷售數量為33,600噸。
2. 銷售重量減少原因係市場價格雖穩定但市場景氣仍有觀望的氣息所致。

(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項 目	前後期增 減變動數	差異分析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營業毛利	(77,603)	(263,913)	215,578	(63,056)	33,788

說明：1. 銷售價格差異：113 年度因不鏽鋼價格下跌，故產生不利之銷售價格差異。
 2. 成本價格差異：同上所述，故產生有利之成本價格差異。
 3. 銷售組合差異：主要係 113 年度去化高毛利庫存，故不利之銷售組合差異。
 4. 數量差異：主要係 113 年度因銷售數量減少，致產生有利之數量差異。

註：因有益集團主要係已有益鋼鐵為主體，故僅以已有益鋼鐵作分析。

三、現金流量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 流入(出)量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53,547	(153,570)	98,860	98,837	不適用	不適用

1. 113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 营業活動：-153,570 仟元，主要係 113 年度稅前淨利 76,774 仟元，期末存貨增加 205,555 仟元，應收帳款減少 20,504 仟元，預付款項增加 37,281 仟元，應付帳款減少 6,940 仟元，支付所得稅 17,023 仟元所致。
- (2) 投資活動：-119,618 仟元，主要係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9,611 仟元所致。
- (3) 融資活動：218,478 仟元，主要係因短期借款增加 317,537 仟元，發放現金股利 99,242 仟元所致。

2.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本公司無現金不足額之情事。

3. 114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 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 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98,837	86,176	(123,115)	61,898	不適用	不適用

- (1) 預估 114 年度不鏽鋼市場銷售平穩與獲利穩定，增購固定資產，使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12,394 仟元。
- (2) 預估 114 年度營運獲利資金，減少銀行短期借款、支付股東紅利及降低現金餘額，約可產生全年淨現金流出 36,939 仟元。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本公司為拓展日本市場，須具備 JIS mark 作為市場推廣基礎，因 JIS 規範要求製造商要申請 JIS mark G4304(不鏽鋼熱軋鋼板)必須要具備熱軋設備，而已有益鋼鐵之製程無法滿足要求。日本產經省及 JQA 確認無法以製造商身分申請 JIS mark，若要申請，必須以販賣業者方式申請，亦即以貿易公司(已有益國際)結合已有益鋼鐵以供應鏈方式進行申請。已有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 108 年 5 月 28 日設立，資本額新台幣 20,000 仟元，本公司持股比率 100%，並經 108 年 8 月 5 日提報董事會，JIS mark 認證案已於 110 年 4 月通過申請。

六、風險事項應分析評估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下列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項目	113 年度(新台幣仟元；%)
利息收支淨額	(4,375)
兌換(損)益淨額	13,380
利息收支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0.18%)
利息收支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	(5.69%)
兌換(損)益淨額占營收淨額比率	0.55%
兌換(損)益淨額占稅前淨利比率	17.39%

1. 利率變動：

(1)利率變動對公司營收獲利之影響

113 年度因進貨與固定資產增加，故年度利息費用較上期增加 2,204 仟元。

(2)公司因應利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本公司為因應利率變動之考量，平時加強往來銀行之連繫與關係，以爭取營運所需之貸款額度與優惠利率。

2. 匯率變動：

(1)匯率變動對公司營收獲利之影響

①本公司 113 年度全年度外銷金額屬美元收款部位約為美金 30,284 仟元，故美元升(貶)5 分，將使營收與獲利增(減)新台幣 1,514 仟元。

②本公司 113 年度全年度進口金額屬美元付款部位約為美金 7,210 仟元，故美元升(貶)5 分，將使成本與獲利減(增)新台幣 361 仟元。

(2)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①美元購料借款於借款期間，視匯率走勢，於適當時機予以清償或轉換為台幣借款。

②將美元借款金額減少至相當於外銷美元金額，亦即對美元之供需金額相當，因而產生自然避險之效果。

3. 通貨膨脹：

(1)本公司不銹鋼產品原料與成品價格之連動性甚高，較不受通貨膨脹之影響。

(2)本公司製造費用與營業費用占總成本比率為 3.66% 與 3.65%，影響性不大。

(3)本公司產品係屬工業建廠與設備物品，較不像一般民間消費產品易受通貨膨脹之影響，故本公司將持續觀察全球工業建廠與維護之需求，以求業務之持續拓展。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制定相關作業程序辦法(請參閱本公司網站：<http://www.yeouyih.com.tw>/投資人服務/章程規章電子檔專區)以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11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事項及衍生性商品交易。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年度預計參與經濟部碳排減量輔導計畫，進行固溶化爐 B 爐減碳技術及碳盤查與能源管理等專案，同時進行新設整平機技術研究等研發項目，加計常態製程改善人員薪資費用後，113 年度預計投入研究發展費用為 25,000 仟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重要政策：歐盟將對中國大陸、台灣和印尼的平軋不鏽鋼徵收最高 18.9%的關稅，以遏制奧托昆普（Outokumpu）等歐盟生產商面臨的競爭。這項懲罰措施 9 日起生效，將持續六個月，並可能延長五年。印尼平軋不鏽鋼將被課徵 17%的進口關稅，而根據出口商的不同，台灣為 6%或 7.5%，中國大陸為 14.5%至 18.9%。

2. 因應措施：目前歐洲為非主要銷貨地區，強化其他區域之銷貨。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為加強內部資訊控管，聘請資訊人員開發庫存管理系統，以便隨時掌握庫存動態，並提供各式經營分析資訊，以強化公司競爭能力。
2. 相關資通安全風險管理資訊，請參閱年報第 94 頁。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在全球市場競爭日趨激烈之情況下，企業形象之建立乃成為企業永續經營不可或缺之要務，本公司除持續推動各項品質認證，以產製高品質之產品為己任，建立本公司「YYS」在不鏽鋼厚板之品牌性。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任何併購計劃。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尚無建廠投資計劃。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3 年度積極採購具價格競爭力之不鏽鋼產品，以提高客戶的購貨意願，以避免銷貨集中之風險。大成不鏽鋼股份有限公司占本公司銷貨比率由 112 年度 27.36%上升至 113 年度 34.99%。

本公司 113 年度不鏽鋼熱軋厚板原料之來源 87.60%集中於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燁聯公司），主要係基於行業特性及市場供需狀況等因素，加上考慮原料品質、價格及就近供應之便利性等因素後，即不易更動，以避免影響產品品質，更可建立長期合作關係、維持貨源穩定性。另公司亦隨時注意原料市場變化並與國內外相關原料供應商保持聯繫，適時增加與其他供應商之合作，以備不時之需。此外公司之主要原料平時即備有適量之安全庫存，若因出現不可抗力因素或發生突發性事件時，庫存量應尚可支應至尋求其他替代性原料來源為止，應不致於有因進貨集中而造成供貨短缺或中斷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本公司 11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訴訟或非訟事件之情事。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1. 本公司 113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其他重要風險之情事。

2. 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

本公司依據最新內部稽核之發展及準則要求，近年來已加強企業風險之管理，包括風險偵測、評估、報告及處理，均十分謹慎與嚴格，本公司風險控管分為三個層級(機制)：第一機制為主辦單位與承辦人員，必須負起作業的最初風險察覺、評估及管控的考量設計與防範之責。第二機制總經理或董事長主持之各項經營管理會議，除負責可行性評估外，還包括各種風險評估。第三機制為稽核室的審查與董事會審議，本公司不設風險長，其目的就是全員全面風險控管，採平時層層防範而非由一人控管，這是最落實的風險控管方法。詳下表

風險管理組織表

重要風險評估事項	風險控管直接單位 (第一機制)	風險審議及 管控 (第二機制)	董事會及 稽核室 (第三機制)
1. 利率、匯率及財務風險	財務部	總經理、 董事長	董事會： 風險評估控 管之決策與 最終控制。
2. 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 衍生性商品交易、金融理財投資	財務部		
3. 研發計劃	技術部、生產部		
4. 政策與法律變動	管理部、財務部		
5. 產業變動	營業部		
6. 企業形象改變	營業部、管理部		
7. 投資、轉投資及併購效益	財務部		
8. 擴充廠房與生產設備	生產部、技術部		
9. 銷貨與進貨	營業部及管理部		
10. 董監事及大股東股權變動	董事長與董事會		
11. 經營權變動	董事長與董事會		
12. 訴訟及非訟事項	管理部		
13. 其他營運事項	經營企劃室		
14. 人員行為、道德與操守	各級主管及管理部		
15. SOP 與法規之遵守	各級主管		
16. 董事會議事管理	董事長室		

3. 113 年度各項風險評估結果：經各評估單位檢視，無重大風險事項。

4. 113 年度風險管理運作情形已於 114 年 1 月 13 日董事會報告。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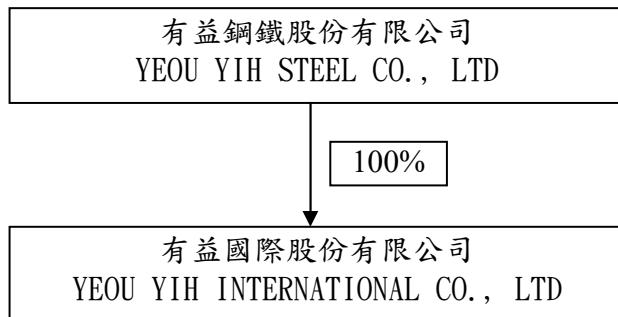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概況：

(1)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之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實收資本額及主要營業項目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85. 01. 29	高雄市永安區永工十路 2 號	NTD 902,203	不銹鋼製品加工買賣
有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8. 05. 28	高雄市永安區永工十路 2 號	NTD 20,000	五金建材批發及機械器具零售

- 註 1. 所有關係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應揭露。
2. 各關係企業設有工廠，且該工廠產品之銷售值超過控制公司營業收入 10%者，應加列工廠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及該工廠主要生產產品項目。
3. 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企業名稱及地址得以英文表示，設立日期亦以西元日期表示，實收資本額亦得以外幣表示，本期報表日之台幣與美元兌換率為 32.785：1。

(3) 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有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者，其往來，分工情形：

為拓展日本市場，須具備 JIS mark 作為市場推廣基礎，因 JIS 規範要求製造商要申請 JIS mark G4304(不銹鋼熱軋鋼板)必須要具備熱軋設備，而有益鋼鐵之製程無法滿足要求。日本產經省及 JQA 確認無法以製造商身分申請 JIS mark，若要申請，必須以販賣業者方式申請，亦即以貿易公司(有益國際)結合有益鋼鐵以供應鏈方式進行申請。

(5)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114年4月20日

單位：股；仟元；%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註2)(註3)	
			股數/金額	持股比率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鴻育實業(股)	1,500,000 股	1.66%
	代表人	劉憲同	4,000,000 股	4.43%
	代表人	劉怡君	0 股	0.00%
	董事	裕勝投資(股)	5,409,129 股	6.00%
	代表人	黃景聰	0 股	0.00%
	董事	劉鴻陞	500,000 股	0.55%
	董事	黃建樺	2,242,000 股	2.49%
	董事	劉建良	300,103 股	0.33%
	獨立董事	張美瑤	0 股	0.00%
	獨立董事	潘有諒	0 股	0.00%
有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蔡易廷	0 股	0.00%
	總經理	張睿芯	0 股	0.00%
	董事長	有益鋼鐵(股)	2,000,000 股	100.00%
	董事長	有益鋼鐵(股)	0 股	0.00%
	代表人：劉憲同			
	董事	有益鋼鐵(股)	0 股	0.00%
	代表人：張睿芯			
	董事	有益鋼鐵(股)	0 股	0.00%
	代表人：劉建良			
	總經理	張睿芯	0 股	0.00%

註 1. 關係企業如為外國公司，列其職相當者。

2. 被投資公司如為股份有限公司請填股數及持股比例，其他請填出資額及出資比例並予以註明。
3. 董事、監察人為法人時，應另加揭露代表人之相關資料。

(6)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至113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 餘(元) 稅後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902,203	1,717,167	609,764	1,107,403	2,438,592	62,117	61,091	0.68
有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21,189	484	20,705	17,357	51	579	0.29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股市觀測站\基本資料\電子書\財務報告書\公司代號：9962；年度：113([電子資料查詢作業 \(twse.com.tw\)](#))。

(三)關係企業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 3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 憲 同



